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仲初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德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天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在承诺。

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存在因行业新技术发展导致的技术风险及公司传统业务依赖酒店行业发展的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355,596,2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石基信息、本公司	指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北京石基	指	北京中长石基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石基	指	上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海石基	指	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西软	指	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
石基（香港）	指	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原焦点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石基昆仑	指	北京石基昆仑软件有限公司
中电器件	指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正品贵德	指	上海正品贵德软件有限公司
思迅软件	指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石基信息	股票代码	00215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石基信息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Shij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仲初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A 11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A 11 层、14 层，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5 号 1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	www.shijinet.com.cn		
电子信箱	IR@shijinet.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芳	赵文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A 14 层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A 14 层
电话	010-68249356	010-68183778-670
传真	010-68183776	010-68183776
电子信箱	luofang@shijinet.com.cn	any.zhao@shijinet.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63434298-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春盛、李之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林郁松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6 号楼 3 层	石玉晨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986,663,614.65	2,186,072,061.03	-9.12%	1,094,586,28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995,723.54	382,047,507.19	-5.51%	359,633,26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007,761.73	361,862,019.87	-4.66%	280,830,08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309,932.37	484,459,916.95	-30.17%	393,188,25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24	-5.65%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24	-5.65%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7%	21.88%	-4.41%	24.8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5,276,802,862.32	2,473,696,974.13	113.32%	2,384,650,17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26,952,638.57	1,884,284,374.95	145.55%	1,608,547,373.3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3,389,543.95	492,540,606.61	454,560,361.13	626,173,10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84,023.77	118,318,199.94	62,087,290.68	125,506,20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45,755.04	114,975,236.85	60,176,447.57	119,810,32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9,252.53	46,666,377.32	105,654,636.94	193,128,170.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2,543.16	241,373.44	7,835.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0,855.79	645,675.56	358,93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2,900.00	3,563,000.00	22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393,567.05	1,207,547.1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			54,192,754.41	

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50,342.47	11,599,166.89	25,706,020.30	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71.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8,789.95	229,495.86	50,246.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6,991.60	3,141,472.69	2,527,55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0,477.96	363,190.70	417,597.82	
合计	15,987,961.81	20,185,487.32	78,803,180.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收入	52,579,759.66	增值税退税收入系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 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国发[2011]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报告期内应收到的自行开发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收入，由于该收入预计可以持续获得，故将其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酒店、餐饮及零售等旅游消费行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在中国五星级酒店业信息管理系统市场占有90%以上的份额，独占业内鳌头，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酒店信息管理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石基数字饭（酒）店信息管理系统平台（IPHotel）”，其中含有支持多物业、多语言、多货币处理的、全球领先的Micros-Fidelio Opera酒店前台管理系统和Sunsystem酒店财务管理系统相关技术的技术许可，与Micros-Fidelio共享版权的Sinfonia，同时兼顾本地和国际需求的Infrasys及MICROS餐饮管理系统，专门针对中国酒店业开发的石基酒店财务管理系统、采购/仓库/成本控制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独立运营的石基在线酒店预订交易处理平台CHINAONLINE（畅联）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西软和万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分别拥有满足本土酒店需求的以“西软”和“千里马”为品牌的全套酒店信息管理系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正品贵德拥有以“正品”为品牌的面向连锁餐饮、大型中餐餐饮、西餐咖啡厅、酒店、会所等众多业态的信息管理软件系列产品。此外公司还有专门从事酒店中央预订系统/会员管理系统研发的控股子公司石基昆仑，专业从事支付产品开发与销售的全资子公司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石”）。2015年公司通过全资收购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科技”）和控股e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富基”），加上此前投资或控股的子公司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传控股”）和思迅软件，可为整个中国零售业提供从低端到高端，从个体便利店到大型连锁的覆盖所有零售业态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所有这些先进的技术和产品有机地整合在一起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具有强大而不可拆分的系统性技术优势。

除了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务以外，公司通过2013年和2014年分步收购中电器件，主营业务增加了硬件销售业务，包括服务器、收银机，打印机等全系列商用硬件的集中采购与销售；2015年，公司完成收购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简称“HCSAP”）75%股权，主营业务增加了酒店顾问咨询服务。

2、公司的经营方式与盈利模式

（1）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务

公司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酒店信息管理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在餐饮信息管理系统、零售信息管理系统、支付系统方面居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传统的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务按其具体内容、工作重点、项目实施阶段等方面的不同，可以划分为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三类业务，公司主要以向酒店用户、餐饮企业用户、零售行业及休闲娱乐行业用户提供信息化全面解决方案的方式同时提供上述全部三类业务，并且三类业务相互交织、密不可分。

公司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务的盈利模式可以概括为：以“信息管理系统工程项目”合同、“软件销售合同”等方式，向酒店、餐饮、零售等不同行业类型的用户提供信息管理系统全面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构建硬件和软件应用平台，向用户收取“信息管理系统工程项目”合同款、“软件销售”合同款，实现收入与盈利；在为客户提供信息管理系统全面解决方案之后，以“技术支持服务合同”的方式长期为客户提供产品升级、软硬件维护等服务，通过向客户收取“技术支持与服务”合同款的方式，实现收入与盈利。

（2）商品批发与贸易业务

公司的商品批发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中电器件，整个经营流程涉及采购、仓储、销售等环节，具体经营方式及盈利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中电器件根据石基旗下软件对硬件的需求把握选择品牌与性能最优的型号与生产厂商签署代理框架协议，在代理期限内，中电器件定期根据下游客户订货数量并结合销售预测、销售目标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2) 仓储模式

为提高物流效率，中电器件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设立了仓库，由专人负责进行管理。

3) 销售模式

中电器件的主要销售模式为通过自身业务部门进行直销，以及通过自有网络及经销商进行分销。中电器件在国内八大区域建立了销售及服务平台，拥有数千家经销商。中电器件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武汉、西安、沈阳、南京设立了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销售服务平台，主要负责所在区域内开发新客户、维护客户关系、库房管理、收发货等工作。

除销售服务平台外，中电器件亦拥有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与近3,000家经销商建立了业务关系。中电器件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及经销商数据库，由总部专门部门负责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各分公司或办事处负责与经销商的日常沟通，增强了公司销售网络的效率与稳定性。

3、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请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1、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相关内容。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比期初增长 189.81%，主要系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本期对外投资企业增加所致。包括投资 Galasys PLC 20% 股权、投资科传控股 30% 股权、以及增资 Snap Shot GmbH 公司 26.33% 股权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变化
货币资金	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 190.86%，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预付款项	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 33.43%，主要系本期预付北京泰能软件有限公司畅联项目合作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 1459.50%，主要系本期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投资富基金公司股权所致
商誉	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 49.95%，主要系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石基（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550,176,604.41 元	香港	自主经营		良好	11.79%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确立并于近几年持续强化了公司在国内市场显著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客户优势、品牌优势与人才优势，2015年公司通过资本运作基本确立了在中国零售信息管理系统行业的领导地位。

1、技术优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酒店信息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全面整合了前台管理系统（PMS）、酒店餐饮信息系统（POS）、酒店后台管理系统（BO）以及其他管理系统（CRS、LPS、CRM、PGS等），使公司的各类产品融合成为一个功能完整覆盖、技术全面领先的石基数字饭店整体解决方案（IP Hotel），能够为从高星级到较低星级直至经济型连锁酒店提供全套完整的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独家技术许可、引进源码等多种手段，拥有了构建酒店信息管理系统所需要的全套技术，在此基础上开发了拥有十多项与酒店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居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已确立了在国内酒店市场较为显著的技术优势。

2、市场优势

公司目前在高星级酒店市场占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五星级酒店市场占有率居于领先地位。公司已拥有约8,000家从高星级到较低星级的星级酒店完整的客户群体，酒店客户总量超过1万家，市场占有率遥遥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在餐饮信息化行业高度分散的局势下，公司通过有效整合旗下四大品牌，中高端、连锁餐饮用户数量已超过10,000家，大众餐饮店用户约10万家，无论在中高端及连锁餐饮市场还是在整个餐饮信息化市场的占有率均处于相对领先水平。在零售信息系统行业，通过投资或控股的科传控股、长益科技、富基、思迅软件，零售客户总数在20万家以上，占中国规模化零售业客户群的6至7成。

3、客户优势

公司在高星级酒店，尤其是五星级酒店的信息管理系统市场占有较大的份额，这些客户经营稳健、管理规范、信誉卓著，对技术与服务的需求往往反映了国内酒店信息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本公司与他们的合作一方面有力推动本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另一方面从经营管理、财务控制、现金流入等方面保障了本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4、品牌优势

客户使用石基信息品牌的酒店信息管理系统，可以节省人力成本，增加收益，提升管理水平，加入主流酒店交流圈。尽管公司的很多品牌产品要比竞争对手产品价格高出数倍以上，但只要酒店配套投入资源使系统能真正有效运转起来，就可以很快收回投资回报。主要原因是石基酒店信息管理系统是完全与国际接轨的，全中国绝大多数好的酒店都在使用它，所以石基信息的品牌就成为了中国高星级酒店信息系统的事实标准，而酒店信息管理系统是一套功能复杂的软件，要完全掌握和使用好这套系统，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培训和经验积累，因而，整个酒店行业的人力资源就与石基信息酒店信息系统紧密关联。具有领先优势的市场占有率，意味着中国酒店业几乎所有最优秀的人才都在使用石基酒店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工作语言，由于酒店业是人才流动非常高的行业，如果一个酒店不使用石基酒店信息系统，这些优秀的人才即使加入该酒店其工作效率肯定要大打折扣。这就是标准化给行业带来的价值。

5、人才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国际化管理团队。他们或具有多年国际酒店管理的经验，或具有数十年的酒店信息管理系统开发设计经验，对国内外酒店信息管理系统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历程、未来趋势具有深刻理解，本公司的产品开发、市场销售业务骨干大多具有多年国际酒店从业经验，既精通信息技术，同时又理解酒店及消费者需求；工程实施、技术服务人员也大都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并经公司严格的内部培训。专业的国际化管理团队和专业、敬业的优秀员工队伍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在中国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和增速放缓对旅游消费行业产生较大冲击的情况下，一方面，公司依靠在酒店、餐饮业整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上的行业优势地位，公司整体业务基本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投资与收购，加速布局整个消费行业信息化，在巩固酒店信息管理系统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正在探索酒店数据平台的建设，同时业务领域从酒店、餐饮行业快速拓展至零售行业，成为整个消费信息系统领导厂商，为加快从软件供应商向服务平台运营商的战略转型奠定了基础。

2015年，公司通过对万达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广州万迅电脑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和与北京泰能软件有限公司的合作，使酒店前台管理系统（PMS）客户总数过万家，有助于扩大公司与阿里旅行的合作规模；公司完成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实施工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自2015年12月1日起，公司成为ORACLE铂金合作伙伴，公司与ORACLE/MICROS的合作将在新的格局下延续，公司与ORACLE公司的合作将更加宽广；2015年12月，公司通过控股富基和全资收购长益科技，加上2013年控股的思迅软件和2014年投资的科传控股，基本确立了公司在中国零售业信息系统市场的领导地位；2015年公司参股GALASYS PLC公司，希望将已经建立的酒店信息系统的相对优势延伸到主题公园及景区领域，共同构建综合旅游景区管理系统；并通过继续投资SNAPSHOT和控股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从多角度探索数据模型和数据平台的建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666.3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9.12%；实现利润总额40,480.2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099.57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5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酒店信息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由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石基、上海石基、北海石基开展完全国际化经营与管理的高星级酒店的信息系统业务，全资子公司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和万达控股有限公司开展本地中高档星级酒店信息系统业务，控股子公司北京石基昆仑软件有限公司则专注于酒店会员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与中央预订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完成新建国际高星级酒店信息系统项目168个，新签技术支持与服务用户176个，签订技术支持与服务合同的用户数达到1328家。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杭州西软新增酒店客户468家，报告期末合计用户数量达到5742家，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特别是云平台架构的云PMS等系列产品客户、移动产品销售有显著的增加，有10多个集团，近300家左右的酒店用户群体。

2015年9月，公司完成收购万达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主要业务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万迅电脑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迅”）开展。广州万迅是国内较为知名的酒店管理软件供应商，一直专注于为酒店、餐饮、娱乐行业提供全方位的信息管理解决方案，其自主研发的“千里马酒店管理软件”为国内著名的三大酒店管理软件品牌之一。2015年度广州万迅新增客户341家，2015年底酒店客户总数为3432家。

报告期内，北京石基昆仑软件有限公司新增酒店用户133家，报告期末酒店用户总数达到931家，其中包括海外高端酒店用户20余家。2015年，石基昆仑创新业务涉及酒店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提升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效率、智能预选房、智能扣餐、智能办理入住等酒店服务新需求，技术研发方面石基昆仑着手酒店全方位入住系统Check in@Anywhere的研发，开拓以Web/WAP/APP/Wechat/MSM/Kiosk为载体的Check in和预选房业务方式，同时也着手酒店收益管理系统KBI、发票接口系统KRI的研发。

2、餐饮及零售信息系统（POS）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由全资子公司 Infrasy International Ltd.、控股子公司上海正品贵德软件有限公司开展中高端、连锁餐饮行业的信息系统业务，控股子公司思迅软件开展低端餐饮及零售行业的信息系统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Infrasy International Ltd.公司累计高星级酒店餐饮用户超过千家，社会餐厅用户总数超过4000家；2015年，随着国家互联网+战略的推广，Infrasy大力推进与腾讯、阿里巴巴等“O2O”平台的合作拓展，完成了上千家餐厅和酒店的支付对接；云平台POS系统“Hero”已成功在大陆、香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上线了百余家餐厅，完成了从快餐、西餐、中餐等多类型餐厅的平稳上线，并成功在外婆家和唐宫集团的连锁餐厅上线；新一代“Xpos快速支付平台”产品在众多餐厅及酒店市场快速部署，实现了在顾客面前打印账单、刷银行卡支付、微信扫码支付、支付宝扫码支付、收银系统自动结账等功能，有效减少顾客结账的时间，提高了顾客的满意度，提升了服务效率，降低了酒店的人工及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上海正品贵德软件有限公司新增客户975家，客户总数约9000家。餐饮业的后端供应链、动态成本、物流配送、出品标准化、供应商管控、食材追溯、连锁管控等等一直是中国餐饮行业最薄弱的环节，正品贵德长期专注于该领域产品研发，契合《新食品安全法》的正品G9餐饮供应链产品获得餐饮行业好评，新增连锁供应链餐饮企业超过50家；正品贵德以连锁餐饮为O2O应用主体，推出解决方案，联通客户线上线下，推进了连锁化餐饮O2O应用，目前已上线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的连锁餐饮门店超过2000家。

报告期内，思迅软件新增用户数达77,000家，报告期末客户总数近40万家，代理商总数1216家，渠道覆盖全国306个城市。2015年，思迅软件在国内中小客户市场中保持了竞争优势，整体业务趋向稳定增长，除餐饮业务受到大环境因素影响增幅较小外，其他各主要业务线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超市便利店和专卖店业务增长较大。

3、畅联业务

报告期内，CHINAonline（畅联）进一步推进直连在集团/酒店与多种类型渠道合作中的应用，技术功能升级换代，业务拓展范围扩大,2015年畅联共新增50多个直连项目。（1）酒店分销渠道对接方面，在扩大原有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的基础上，同时增了两家新的知名海外渠道Ottila和MTS Citybreaks。（2）酒店客户方面，新增15个国内集团，包括首旅、锦江国际、南航、御庭、雅阁、乌镇、华侨城（温州）、尚客优、瑞达、今典、弘峰、恒大、海外海、古北水镇、富驿集团，以及3家知名国际集团——喜达屋、最佳西方和帝盛集团。另外，在2015年，畅联和世界著名主题公园及文化企业迪士尼公司就上海迪士尼主题公园达成合作，全面负责上海迪士尼度假酒店与其授权分销商的线上交易直连技术。

通过与阿里巴巴的战略合作，畅联业务继续深化与阿里旅行的合作，一方面，在技术上，通过将服务器迁移至阿里云，大幅度提升了服务器的稳定性和兼容性，为畅联直连业务的全面增长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另一方面，畅联与阿里旅行共同成功开发并推出创新型的“信用住”产品，通过直连实现的“信用住”，一方面提升消费入住的体验，同时也帮助酒店优化了运营流程和降低了结算成本。截止本报告期末，完成与阿里直连酒店超过5000家，完成信用住产品上线共4500余家。

4、支付业务

南京银石专门从事支付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工作，目前支付产品和解决方案适用范围涵盖了酒店、餐饮、百货零售、旅游景区等行业。银石产品还包括预付费卡后台主机系统以及支付转接平台和增值业务系统，目前都得到广泛的应用。近几年银石产品在医院、景区等行业，特别是自助终端机上的应用有了较快的发展。

报告期内，南京银石共新签754个项目，新立项软件产品类项目408个，软件开发类项目24个，硬件设备采购类项目57个，系统维护升级类项目265个。随着支付宝微信等新型支付方式的发展，银石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力量和行业经验，依托石基庞大的客户资源，推出了全渠道支付解决方案，现已开发完成了石基支付平台一期项目，为商户提供集银行卡、预付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于一体的全方位、一体化

的支付解决方案，满足商户更安全、更方便，更准确的支付受理需求。

报告期内，酒店银行卡收单一体化（PGS）业务新开通酒店123家，酒店用户合计966家，其中开通DCC交易的酒店商户83家。

5、中电业务

中电器件的主营业务为硬件销售与服务，包括服务器、收银机，打印机等全系列商用硬件的集中采购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分销综合服务商。中电器件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武汉、西安、沈阳、南京八大区域设立了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销售和服务平台，同时拥有近3000家经销商。2015年随着公司对中电业务的整合逐步深入，中电器件在关闭与石基信息战略无关的医疗及元器件业务的同时加大了与母公司软件业务协同的POS机及微型打印机等业务。2015年销售收入比2014年略有下降，但基本稳定。中电器件下属的北京中长商通科技有限公司（主做POS机业务）在2015年12月底成为EPSON微型打印机中国总代理。

6、酒店咨询服务业务

2015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HCSAP）7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HCSAP1987年成立于香港，目前在亚太地区的6个主要城市设立办事处，致力于为酒店及旅游业提供专业顾问服务，能够为酒店提供整体咨询解决方案，其方案涵盖酒店从初始规划到开发，资产管理，操作建议以及酒店事务、财务重组等各个方面，覆盖酒店完整的生命周期。HCSAP至今已为亚太区1000多个酒店和旅游业项目提供开发到运营各阶段的顾问服务，客户范围从个体私营企业到全球知名的酒店管理公司，以及开发商、银行、投资机构及工业企业。2015年，HCSAP实施了近100个项目。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86,663,614.65	100%	2,186,072,061.03	100%	-9.12%
分行业					
计算机应用及服务行业	992,851,121.84	49.98%	974,326,131.20	44.57%	1.90%
商品批发与贸易行业	993,812,492.81	50.02%	1,211,745,929.83	55.43%	-17.99%
分产品					
酒店信息管理系统业务	672,816,494.72	33.87%	676,178,125.14	30.93%	-0.50%
餐饮信息管理系统业务	121,779,221.92	6.13%	109,458,504.22	5.01%	11.26%
支付系统业务	118,311,921.64	5.96%	125,206,438.19	5.73%	-5.51%

商业流通管理系统业务	78,141,324.34	3.93%	61,743,306.48	2.82%	26.56%
电子元器件销售	95,772,222.85	4.82%	121,368,461.15	5.55%	-21.09%
打印机、耗材及配件销售	744,529,680.53	37.48%	846,168,516.14	38.71%	-12.01%
医疗器械销售	53,509,014.75	2.69%	83,003,861.88	3.80%	-35.53%
中电器件其他销售	88,516,441.60	4.46%	143,792,810.04	6.58%	-38.44%
其他业务	13,287,292.30	0.67%	19,152,037.79	0.88%	-30.62%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1,813,706,332.24	91.29%	2,013,982,453.19	92.13%	-9.94%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72,957,282.41	8.71%	172,089,607.84	7.87%	0.5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应用及服务行业	992,851,121.84	268,659,710.62	72.94%	1.90%	-3.52%	1.52%
商品批发与贸易行业	993,812,492.81	917,385,305.29	7.69%	-17.99%	-17.31%	-0.75%
分产品						
酒店信息管理系统业务	672,816,494.72	191,241,734.85	71.58%	-0.50%	-6.85%	1.94%
餐饮信息管理系统业务	121,779,221.92	35,474,317.80	70.87%	11.26%	2.96%	2.35%
支付系统业务	118,311,921.64	34,311,776.71	71.00%	-5.51%	0.82%	-1.82%
商业流通管理系统业务	78,141,324.34	7,003,956.76	91.04%	26.56%	71.69%	-2.35%
电子元器件销售	95,772,222.85	89,919,510.00	6.11%	-21.09%	-19.59%	-1.76%
打印机、耗材及配件销售	744,529,680.53	675,954,615.69	9.21%	-12.01%	-12.64%	0.65%
医疗器械销售	53,509,014.75	53,104,981.35	0.76%	-35.53%	-33.97%	-2.34%
中电器件其他销售	88,516,441.60	85,864,096.76	3.00%	-38.44%	-36.25%	-3.33%
其他业务	13,287,292.30	13,170,025.99	0.88%	-30.62%	40.17%	-50.06%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1,813,706,332.24	1,071,374,756.19	40.93%	-9.94%	-16.28%	4.47%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72,957,282.41	114,670,259.72	33.70%	0.50%	5.91%	-3.3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计算机应用及服务行业	销售量				
	维护及安装收入	元	350,217,927.89	291,997,651.97	19.94%
	其他业务收入	元	1,802,159.22	1,739,757.17	3.59%
	软件、硬件、技术开发收入	元	640,831,034.73	680,588,722.06	-5.84%
商品批发与贸易行业	销售量				
	商品批发收入	元	982,327,359.73	1,194,333,649.21	-17.75%
	其他业务收入	元	11,485,133.08	17,412,280.62	-34.0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商品批发与贸易行业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34.04%，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电器件公司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决策，调整了部分代理服务业务，影响了其他业务收入约640.10万元。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分产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订 单增减幅度(%)	增减幅度超过30% 的原因	本期订单完成 比例(%)	跨期执行 情况
酒店信息系统业 务	新签合同及订单	1,892	1,736	8.99%	-	85.15%	281
	维护合同	4,643	3,961	17.22%	-	60.03%	1,857
餐饮信息系统业 务	新签合同及订单	3,464	3,825	-9.44%	-	92.38%	264
	维护合同	903	855	5.61%	-	94.91%	46
支付系统业务	新签合同及订单、 分店	489	521	-6.14%	-	92.43%	37
	维护合同	271	213	27.23%	-	81.55%	50
商业流通管理系 统业务	新签合同及订单、 分店	3,172	2,303	37.73%	本年大力进行新 产品开发及渠道 拓展取得效果，合 同订单大幅增加	92.97%	223
	维护合同	19	24	-20.83%		78.95%	4

产品分类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订 单增减幅度(%)	增减幅度超过30% 的原因	本期订单完 成比例(%)	跨期执 行情况
计算机周边产品	新签合同及订单	7,539	8,592	-12.26%		100.00%	-
	维护合同	45,932	43,575	5.41%		100.00%	-

电子元器件产品	新签合同及订单	0	87	-100.00%	公司经营业务调整, 逐渐取消元器件产品新订单业务	100.00%	-
	维护合同	205	221	-7.24%		100.00%	-
医疗器械及国际业务	新签合同及订单	14	24	-41.67%	主要系国际经济形势不好, 代理进出口业务萎缩, 导致业务订单大幅减少所致	100.00%	-
	维护合同	111	313	-64.54%	同上	100.00%	-
其他销售	新签合同及订单	28	45	-37.78%	主要系公司停止了与罗技的业务, 影响订单减少所致	100.00%	-
	维护合同	104	151	-31.13%	同上	100.00%	-
合计		53,933	53,008				

说明: (1) 酒店信息系统: 本年度新签的合同及订单 (本处是指新签署的而非确认收入的) 包括北京总公司酒店系统集成合同及订单 (不包括星巴克、COSTA、汉堡王和所有社会餐饮客户合同, 社会餐饮客户是指该客户没有提供客房住宿服务或没有与酒店管理系统接口的独立餐厅)+软件子公司酒店系统集成合同及订单+西软酒店系统集成合同及订单+北海维护与酒店系统集成合同及订单+石基昆仑的全部业务;

(2) 餐饮信息系统: 本年度新签署的合同及订单 (本处是指新签署的而非确认收入的) 包括MICROS社会餐饮客户合同及订单+北京现化的社会餐饮合同及订单 (不包括软子代签的合同)+Infrasys境外的业务(海外业务最好也分成酒店业和社会餐饮业)+上海正品的餐饮合同及订单;

(3) 支付系统业务: 本年度新签署的合同及订单 (本处是指新签署的而非确认收入的) 包括南京银石合同+北海PGS合同。

(4) 商业流通管理系统业务: 本年度新签署的合同及订单 (本处是指新签署的而非确认收入的) 包括思迅软件合同。

大额订单情况

分产品	2015年大额订单数量	2014年大额订单数量	2015年大额订单总额 (元)	2014年大额订单总额 (元)	大额订单总额增长比例 (%)	大额订单占全部订单的比例 (%)
酒店信息系统业务	123	154	288,738,832.52	339,212,762.11	-14.88%	37.44%
餐饮信息系统业务	110	135	27,909,434.07	33,555,709.39	-16.83%	18.09%
支付系统业务	17	13	66,721,374.08	29,622,699.50	125.24%	60.62%
商业流通管理系统业务	82	50	16,189,500.00	10,414,335.00	55.45%	20.72%
合计	332		383,369,640.67	402,391,171.00		

说明: (1) 支付系统业务大额订单增长125.24%, 主要系公司本年与工总行和建总行分别签署了大额合同, 总额3500万, 及业务正常增长共同所致。

(2) 商业流通管理系统业务大额订单增长55.45%, 主要系本年大力进行新产品开发及渠道拓展取得效果, 合同订单大幅增加所致。

大额订单情况 (大于10万元订单)

产品分类	2015年		2014年		大额订单总额增长比例 (%)	大额订单占全部订单的比例
	大额订单数量	大额订单总额	大额订单数量	大额订单总额		

		(元)		(元)		(%)
计算机周边产品	2,215	481,147,748.63	2,222	465,489,211.40	3.36%	80.83%
电子元器件产品	185	48,603,600.00	326	72,870,000.00	-33.30%	62.77%
医疗器械及国际业务	15	40,170,714.75	258	176,096,547.35	-77.19%	90.27%
其他销售	72	82,266,215.31	41	163,066,763.61	-49.55%	84.06%
合计	2,487		2,847	877,522,522.36		

说明：（1）电子元器件产品大额订单总额下降33.3%，主要系公司经营业务调整，逐渐取消元器件产品新订单业务所致。

（2）医疗器械及国际业务大额订单下降77.19%，主要系国际经济形势不好，代理进出口业务萎缩，导致业务订单大幅减少所致。

（3）其他销售的大额订单总额下降49.55%，主要系公司停止了与罗技的业务，影响大额订单减少所致。

注：（1）酒店信息系统业务的大额订单是指100万元以上合同；

（2）餐饮信息系统业务的大额订单是指10万元以上合同；

（3）支付系统业务的大额订单是指100万元以上的合同；

（4）商业流通管理系统业务的大额订单是指10万元以上的合同。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机应用及服务行业	系统集成成本	168,910,671.73	14.24%	207,415,788.86	14.94%	-18.56%
计算机应用及服务行业	服务成本	99,121,114.39	8.36%	70,448,902.16	5.08%	40.70%
计算机应用及服务行业	其他业务成本	627,924.50	0.05%	588,285.36	0.04%	6.74%
商品批发与贸易行业	商品批发	904,843,203.80	76.29%	1,100,663,425.17	79.30%	-17.79%
商品批发与贸易行业	其他业务成本	12,542,101.49	1.06%	8,807,432.89	0.63%	42.4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酒店信息管理系统业务		191,241,734.85	16.12%	205,298,759.55	14.79%	-6.85%
餐饮信息管理系统业务		35,474,317.80	2.99%	34,454,755.08	2.48%	2.96%
支付系统业务		34,311,776.71	2.89%	34,031,658.04	2.45%	0.82%
商业流通系统业务		7,003,956.76	0.59%	4,079,518.35	0.29%	71.69%
电子元器件销售		89,919,510.00	7.58%	111,821,131.80	8.06%	-19.59%
打印机、耗材及配件销售		675,954,615.69	56.99%	773,717,790.50	55.75%	-12.64%
医疗器械销售		53,104,981.35	4.48%	80,429,963.95	5.79%	-33.97%
中电器件其他销售		85,864,096.76	7.24%	134,694,538.92	9.70%	-36.25%

其他业务		13,170,025.99	1.11%	9,395,718.25	0.68%	40.17%
------	--	---------------	-------	--------------	-------	--------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重大变动原因解释：

1、医疗器械销售：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5.53%，主要系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决策，调整了部分经营产品项目：由于取消了罗技产品线，影响营业收入约5,884.00万元；由于医疗设备项目的清理，影响营业收入约792.00万元。

2、中电器件其他销售：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8.44%，主要系由于2015年人民币汇率的贬值，减少了进口代理销售业务，影响营业收入约6331.00万元。

3、其他业务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0.62%，主要系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决策，调整了部分代理服务业务，影响了其他业务收入约640.10万元。

营业成本构成重大变动原因解释：

1、商业批发与贸易行业中的其他业务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2.40%，主要系本报告期房屋出租面积增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增加所致；

2、商业流通管理系统业务：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1.69%，主要系2015年，思迅软件的硬件销售从原来的销售软件时的附加业务中独立出来，成立了硬件销售事业部。对传统盘点机、点菜器性能做了改进，出货量较前年度增加了139%，同时新增了新的硬件产品-推出了“思迅天宝T1一体收银机”，可以搭载思迅丰富的应用软件，打造软件硬件一体化的解决方案。该款收银机广泛适用于超市、便利店、购物中心、专卖店及餐饮店等。

3、医疗器械销售：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3.97%，主要系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决策，调整了部分经营产品项目：由于取消了罗技产品线，影响收入与成本均大幅下降。

4、中电器件其他销售：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6.25%，主要系由于2015年人民币汇率的贬值，减少了进口代理销售业务，影响收入与成本均大幅下降；

5、其他业务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0.17%，主要系本报告期房屋出租面积增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6户，减少1户，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6,817,312.9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89%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5,975,066.66	2.31%
2	北京健铭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6,910,714.54	1.8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78,176.66	1.08%

4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18,605,131.18	0.94%
5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13,948,223.93	0.70%
合计	--	136,817,312.97	6.8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34,924,912.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0.5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47,650,139.82	36.86%
2	富士施乐实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166,835,275.65	13.74%
3	爱普生(香港)有限公司	54,780,267.64	4.51%
4	ORACLE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33,402,343.06	2.75%
5	JOY CHINA (HONGKONG) LIMITED	32,256,886.00	2.66%
合计	--	734,924,912.17	60.5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1,545,703.17	119,093,129.54	2.06%	
管理费用	334,960,981.44	293,223,121.83	14.23%	
财务费用	-11,541,209.75	-3,483,790.02	231.28%	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增加较多，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942,083.14	49,159,622.98	-35.02%	主要系本期使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较多及利润下降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用于自有软件产品的更新和新产品的研发；
- （2）2015年无资本化项目。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352	345	2.0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54%	20.03%	-0.49%
研发投入金额 (元)	96,183,190.68	95,198,471.96	1.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4%	4.35%	0.4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682,182.30	2,604,798,473.13	-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372,249.93	2,120,338,556.18	-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09,932.37	484,459,916.95	-3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2,973,649.43	813,333,525.88	44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9,654,537.51	649,707,237.59	79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680,888.08	163,626,288.29	-96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683,478.48	13,552,074.81	17,61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7,315.93	369,648,509.63	-8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266,162.55	-356,096,434.82	760.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086,482.65	291,994,141.21	336.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0.17%，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电器件公司2015年开始调整业务结构，影响现金流入流出变动较大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40.12%，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较多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94.20%，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较多及本年收购万达控股、浩华、eFuture等公司共同所致。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965.8%，主要系本年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较多所致。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7614.51%，主要系本公司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86.90%，主要系2014年本公司收购中电器件45%少数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3.15亿元，本年无此项支出所致。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60.57%，主要系本公司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36.68%，主要系本公司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21,649,691.79	38.31%	695,052,002.46	28.10%	10.21%	不适用
应收账款	258,440,366.07	4.90%	248,177,875.49	10.03%	-5.13%	不适用
存货	244,036,766.12	4.62%	256,741,887.83	10.38%	-5.76%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37,202,391.00	2.60%	123,256,182.03	4.98%	-2.38%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295,340,518.59	5.60%	101,908,448.79	4.12%	1.48%	不适用
固定资产	344,501,556.14	6.53%	330,292,546.90	13.35%	-6.82%	不适用
短期借款	28,511,052.33	0.54%	6,652,074.81	0.27%	0.27%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27,953,813.62		130,684,404.74		158,638,218.36
金融资产小计	0.00		27,953,813.62		130,684,404.74		158,638,218.36
上述合计	0.00		27,953,813.62		130,684,404.74		158,638,218.36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61,424,177.00	212,695,099.71	163.9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SnapShot GmbH	主要从事数据平台的技术分析、酒店商业策略等线上线下技术培训及酒店需求管理的咨询服务三大支柱产品等业务	增资	49,450,307.20	38.83%	自有资金	SnapShot 公司	长期	无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所涉及的股权产权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3,667,042.27	否	2015年03月13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 SnapShot GmbH 公司股权的公告》(2015-07)
Galasys PLC 公司	主要为主题公园和景区提供软件、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	增资	44,162,150.46	20.00%	自有资金	Galasys PLC 公司及其原股东	长期	无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所涉及的股权产权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1,796,437.82	否	2015年04月14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 Galasys PLC 公司 20% 股权的公告》(2015-16)
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科传控股与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科传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研发、计算机软件产品和硬件产品销售、后续技术维护服务	收购	81,740,000.00	30.00%	自有资金	五位股东骆永基先生、刁继业先生、廖浩生先生、梁伟昌先生、陈耀清先生	长期	无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所涉及的股权产权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5,761,738.42	否	2015年05月14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进展公告》(2015-22)

银石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司销售、支付相关业务	新设	1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	无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所涉及的股权产权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26,595,954.27	否	2015年06月10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银石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26)
万达控股有限公司	万达控股业务为投资控股,直接持有广州万迅电脑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收购	7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万达控股有限公司四位股东李信汉、詹瑞芬、京士卓投资有限公司、廖约克	长期	无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所涉及的股权产权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45,777.00	否	2015年07月03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万达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31)
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收购	4,200,000.00	70.00%	自有资金	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航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无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所涉及的股权产权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159,897.54	否		
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是为酒店及旅游业提供专业顾问服务,为酒店提供整体咨询解决方案	收购	64,937,314.60	75.00%	自有资金	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浩华股东SEXT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长期	无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所涉及的股权产权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1,710,809.78	否	2015年09月17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签署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51)

e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主要业务为消费品及零售行业软件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其他	130,684,404.74	56.49%	自有资金	eFuture 公司二级市场股东	长期	无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购买股权尚未完成过户,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实现对 eFuture 公司的控制。	0.00	否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 e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的公告》(2015-63)
上海仁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新设	11,250,000.00	22.50%	自有资金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环汇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禾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无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所涉及的股权产权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1,834.71	否		
合计	--	--	561,424,177.00	--	--	--	--	--	--	0.00	28,568,769.21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30,684,404.74		27,953,813.62	130,684,404.74	0.00	0.00	158,638,218.36	自有
合计	130,684,404.74	0.00	27,953,813.62	130,684,404.74	0.00	0.00	158,638,218.36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非公开发行股票	238,887.93	98,887.93	98,887.93	0	0	0.00%	14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0
合计	--	238,887.93	98,887.93	98,887.93	0	0	0.00%	140,00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 石基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476,251.00股新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46,476,25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4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8,879,301.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706,875.25元,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2,172,426.15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119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988,879,301.4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2015 年度投入 988,879,301.4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05,522,249.42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所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522,249.4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2107530029300889995	专户	687,249.4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660200057036500010	专户	752,625,00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660200057036500020	专户	351,190,00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660200057036500039	专户	301,020,000.00
合计			1,405,522,249.42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否	98,887.93	98,887.93	98,887.93	98,887.93	100.00%		0	是	否
2、与淘宝（中国）软件在酒店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否	35,000	35,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3、与淘宝（中国）软件在餐饮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否	30,000	30,000				2018年12月31日	0	是	否
4、与阿里巴巴在零售、支付系统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否	75,000	75,000				2018年12月31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8,887.93	238,887.93	98,887.93	98,887.93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38,887.93	238,887.93	98,887.93	98,887.93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中长石基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酒店信息管理系统	10000000	482,154,530.15	409,283,268.26	198,888,050.02	-14,584,064.64	-6,845,120.97
上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酒店信息管理系统	1000000	74,452,398.59	9,952,364.25	39,402,653.22	-869,883.01	618,349.23
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酒店信息管理系统/支付系统	110000000	1,150,865,592.11	775,266,040.00	403,865,421.94	255,247,406.21	250,257,010.68
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酒店信息管理系统	19700000	175,056,590.13	95,785,160.67	88,286,643.94	4,277,548.61	8,750,411.80
北京石基昆仑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酒店信息管理系统	4280000	63,741,293.84	41,918,220.40	29,317,818.62	14,981,166.73	15,377,565.51
石基（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餐饮信息管理系统	471268500	754,550,908.49	678,557,641.20	159,615,514.69	40,758,365.45	43,065,210.60
上海正品贵德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餐饮信息管理系统	5000000	4,742,777.82	2,219,993.33	11,798,608.33	-620,719.82	514,409.90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设备销售	194038000	758,661,959.70	551,738,886.96	1,006,076,803.66	-4,844,792.65	-3,703,539.18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业流通管理系统	10000000	143,609,097.96	114,550,963.10	78,141,324.34	35,157,425.13	39,509,820.4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石基（香港）以现金方式购买子公司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75% 股权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171.08 万元
万达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石基（香港）以现金方式购买子公司万达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4.58 万元
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子公司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15.99 万元
北京中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器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中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613.12 万元价格予以出售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50.08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北京中长石基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长石基软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要业务为软件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北京中长石基软件有限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20.10%，主要系公司业务调整，软件公司将以研发各项系统业务为主。

（2）上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技术支持与维护业务。上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05.71%，主要系淘宝酒店直连项目内部委托市场调研收入增加所致。

（3）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主要业务是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网络设备、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以上项目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北海石基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4.24%，主要系维护业务增长，以及南京银石合并至北海公司共同所致。

（4）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20日，注册资本为1,970.00万元人民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其100%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西软科技拥有包括“西软X5”、“FOXHIS V系列”、“Smart”等针对不同档次酒店用户需求的较为完整的产品序列，连续多年荣获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年度推荐优秀软件产品”、“中国优秀软件产品”称号，并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是目前国内用户数量最多的酒店信息系统公司。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61.86%，主要系为配合淘宝酒店直连项目，增设了相关的运营团队，增加了人力成本。以及自购的新办公室装修费用增加共同所致。

（5）北京石基昆仑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石基昆仑软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9日，注册资本428.00万元。本公司持有石基昆仑82.40%的股权。石基昆仑的主要业务开发和实施酒店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LPS（会员积分和管理系统）和CRS（集团酒店中央预订系统），配合石基数字酒店信息系统提供中国本地酒店集团化解决方案。

（6）石基（香港）有限公司

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7,126.85万元，2007年10月17日在中国香港

成立，主要从事酒店及餐饮信息管理系统经营相关投资业务。

(7) 上海正品贵德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正品贵德软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本公司持有正品贵德70%的股权。正品贵德主要从事餐饮信息系统的研发及销售，拥有连锁餐饮、大型中餐餐饮、西餐咖啡厅、酒店、会所等众多业态信息化管理软件系列产品。

(8)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成立于1982年4月20日，注册资本19,403.80万元，本公司持有中国电子器件公司100%的股权。中电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设备的销售等业务。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国电子器件工业海南有限公司、海南中电器件精模公司、香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北京凯利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北京凯利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长商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1月1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北京中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00%股权转让。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23.06%，主要系中电器件业务战略调整，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9)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年4月2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流通系统软件业务。于2014年2月收购深圳奥凯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自2014年1月1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3.58%，主要系公司大力进行新产品开发及渠道拓展，取得效果，合同订单大幅增加所致。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竞争格局

(1) 行业发展趋势

A、中国旅游消费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石基信息致力于为中国旅游消费行业提供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人均GDP提升30倍，从200美元发展到6000美元，已经进入消费升级的新时期，为我国旅游消费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世界旅游组织（UNWTO）数据显示，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三大旅游目的地。UNWTO预测，到2020年，中国将接待入境游客1.37亿人次，占世界市场份额的8.6%，居世界第一位；中国出境旅游将达到1亿人次，占全世界市场份额的6.2%，居世界第四位。

中国的经济转型和消费升级将为品牌酒店连锁酒店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虽然中国目前星级酒店总共不到2万家，但从中国酒店的整个供应端来看，中国仅大中型城市正在营业的20到100间客房的旅馆招待所就有30万家，客房将近2000万间，随着国内客人消费水平的提高，必然逐步从招待所向品牌连锁酒店转移，按平均200间客房算，这相当于仅现在的旅游消费规模就有新增10万家品牌连锁酒店的市场潜力。据UNWTO预测，中国酒店市场规模到2025年将超过美国，到2039年将增长近一倍。

B、酒店、餐饮、零售等大旅游消费行业当前处于升级转型期

虽然旅游酒店行业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是受中国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和增速放缓的影响，2015年，中国旅游消费行业处在升级转型期，酒店、餐饮行业告别粗放增长的高大上时代，进入了回归产品和服务本质的全新发展时期。从行业创新来看，当前酒店、餐饮业正进入调整期，酒店的管理模式、产品模式、

市场模式都在进行根本性和结构性变革。从市场环境来说,品牌创新将进入高速爆发期,品牌取代星级成为市场标杆。从产品模式来说,企业将更多地研究目标市场消费需求,重新组合酒店提供的服务和设施,消费者需要的部分将被更加重视,而消费者不需要的部分则会被弱化。而互联网大数据、移动信息科技技术时代的来临,为酒店和餐饮信息化市场的繁荣发展提供了新的拓展空间。

中国零售业无论从产品和经营模式都正在迎来互联网的巨大冲击,2015年中国消费者海外购已经接近1万亿人民币,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品牌和商品信息通过网络更加容易地传播到消费者,传统零售业基于从生产者到最终消费者之间各个环节信息不对称所建立起来的商业模式正在被瓦解和颠覆,实体零售店必须且必然会与互联网融为一体利用其服务优势参与到新的商业零售的重构中来,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只是工具,最终洗牌后的商业主角还将是实体店,实体店通过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将继续成为商品和服务交易的核心环节。

C、云计算技术是酒店、餐饮和零售业信息系统技术发展方向

从信息化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以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管理系统将成为未来酒店、餐饮及零售信息系统的发展趋势。基于云的信息系统不仅简化了实施部署和培训,使得优秀的信息系统可以快速得到推广和普及,更重要的基于云的信息系统使得公司建立覆盖酒店餐饮零售的整个消费信息服务平台和数据平台可以实现。公司在云酒店和餐饮信息系统方面已经投入多年并成功地被一定规模的用户所使用,公司在欧洲投资的SNAPSHOT正在成为酒店数据平台的领先者。公司希望借助酒店业的经验,利用投资控股零售企业的专业人才优势,通过数据平台和开发云平台的建立,实现公司在新一代基于云的零售信息系统的领导地位。

D、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强化了直连技术在旅游消费行业信息化发展中的应用需求

从我国酒店行业信息化发展来看,我国酒店的管理系统建设滞后导致酒店预订目前主要依靠人工参与完成,直连应用仍存在巨大发展空间。拥有直连技术后,通过预订网站预订之后产生的数据将直接写入到酒店信息管理系统之中,而预订网站也能够实时或者定时读取酒店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库。一方面,直连能够简化预订流程、缩短预订时间;另一方面,直连降低了人为错误的可能性。因此直连技术能够提升预订行业的效率,降低成本。

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将强化直连需求。移动互联网的兴起导致越来越多的客户通过手机预订酒店,成为推动直连需求的又一重要因素。一方面,移动互联网时代人们更改旅行计划将更为容易,越来越多的用户放弃了提前预定,而是在住宿需求确定后(比如抵达旅行目的地后)才开始预订房间;这就要求旅客的订单必须迅速得到确认,必将推动直连的发展;另一方面,移动互联网用户对体验的要求更为苛刻,希望入住酒店的所有过程(包括预定、选房、入住、支付、离店优惠券等)都在手机上完成,满足其需求的唯一方式是实现PMS的直连。

(2) 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际酒店管理集团在中国酒店行业的强势地位并未发生根本改变。在中国现有的五星级酒店中,本土酒店品牌仅占不到三分之一。在目前国内已有的星级酒店中,连锁酒店仅占10%左右,国际连锁酒店数量更少,大部分是管理水平较低的单体酒店,星级酒店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均远远不能满足高速发展的中国旅游业的需求。因此,经营连锁化、运营信息化是我国旅游酒店业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经营效益的必由之路,也是我国旅游酒店业近几年的发展趋势。经营连锁化、运营信息化必然对酒店的信息管理系统提出更高的技术先进性、运行可靠性、系统扩展性(接口通用性)要求。

公司在国内从事国际化经营与管理的酒店管理软件业务方面基本没有竞争对手,五星级酒店市场占有率90%以上。公司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酒店信息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能够为从高星级到较低星级直至经济型连锁酒店提供全套完整的解决方案,酒店客户总数超过10000家。公司的中央预订系统(CRS)已经成为国内中高星级酒店集团的主要选择之一,为中国酒店连锁化运营做好了技术准备。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在上述各方面相比于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具有显著的优势,行业与市场的发展将有利于公司各项竞争优势的充分发挥。

在本地化酒店信息管理系统领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西软和万达控股下属的广州万迅负责，杭州西软是国内单体酒店客户数量最多的公司在华东地区所有星级酒店占有50%以上份额，具有相对的区域控制优势。本地化酒店信息管理系统领域现阶段主要的竞争对手有北京中软好泰酒店计算机管理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在餐饮信息化行业高度分散的局势下，公司通过有效整合旗下四大品牌，中高端、连锁餐饮用户数量已超过10,000家，低端餐饮用户约10万家左右，无论在中高端及连锁餐饮市场还是在整个餐饮信息化市场的占有率均处于相对领先水平。

对于公司2015年全面布局的零售信息化市场，多年以来竞争激烈。公司目前已收购或控股长益科技、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e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以及思迅软件，零售客户总量在20万家以上，占中国规模化零售行业客户群的6-7成。通过整合与加大投入，公司有望在零售业取得与酒店业相同的领导地位。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从创立伊始就专注于为商业客户提供营业管理系统而不涉足工业企业，政府等非商业客户的ERP或OA系统。通过技术许可、源码引进、自主开发、收购兼并等多种手段，目前公司拥有覆盖整个消费行业的从高端到低端，从国际到本地，从连锁到单体的全套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以酒店和餐饮业高端客户为核心的覆盖全国及港、澳、台、中南亚的客户的年度营业额目前已超过1万亿人民币。特别是在高星级酒店业，公司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由于公司软件在酒店行业的较高占有率，使得公司有机会将信息系统向酒店的上下游延伸，建立预定、支付的直连技术通道，使订房渠道、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可以直连酒店信息系统，实现快速、准确、高效的自动交易。目前工农中建交等主要收单银行进入高星级酒店业基本上全部使用了公司的直连清算通道。目前已经有超过20家国内外主流预定渠道通过石基直连预定平台连接数千家酒店。公司目前正在餐饮业复制酒店业的直连模式，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将推动公司直连模式向低端市场扩展。经过多年的准备与预先研究，2015年公司快速进入零售业信息系统领域，取得行业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目前在零售业客户的年度营业额超过3万亿人民币，公司将通过建立大型数据平台与云服务平台将酒店餐饮零售三大行业以数据为基础进行连接，构建大消费信息服务平台，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数据、软件和信息服务。

为此，公司的发展战略保持不变，即：围绕酒店信息系统核心业务，加大新一代酒店信息管理系统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在以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系统变迁中继续领导中国酒店信息系统的发展，以酒店信息管理系统领域强有力的市场地位为基础，积极发展与酒店信息管理系统紧密相关的或有共同管理模式和经营特点的其他业务，逐步构建旅游消费信息化服务平台。

3、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继续完善基于云计算的新一代酒店、餐饮信息管理系统，开始建立石基零售数据平台和开发平台，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通过统一的开发平台从高端向低端延伸；顺应软件业向移动互联网转移的大趋势，加强适应市场变化的餐饮信息系统新产品开发，扩大移动终端在餐饮领域的广泛应用，顺应中国餐饮发展方向，提升公司在中国餐饮信息化行业的地位；启动对旗下零售业公司的整合，实现公司在零售业信息系统的领导地位，畅联业务将在继续推进酒店集团和渠道合作的同时，继续加深与阿里旅行在酒店预订领域的直连合作，实现预订量的快速增长；加强与淘宝支付宝和腾讯微信的合作，扩大南京银石在支付系统行业的影响力，促进公司从软件供应商向平台服务商的转型。

为实现上述经营计划，公司将采取如下举措：

（1）酒店信息系统业务

2016年，公司将以在高端酒店信息系统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为基石，开发新的产品与服务帮助中国高端酒店业实现业务和经营转型；杭州西软在技术研发方面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完成国际化、SAAS化、移动化，完成西软产品与总公司体系下各产品的有效对接；广州万迅将全面对接总公司在酒店行业的技术和产品资源，实现大部分客户与畅联联接，继续扩大客户规模，同时将统一按照石基云PMS开发计划，

开发新一代基于云的千里马酒店管理系统。

（2）餐饮、零售信息系统业务

2016年，Infrasys将大力推广云平台“Hero”及Xpos快速支付系统，为连锁餐饮打造适宜的生态环境，为其打造从市场拓展、门店经营、集团物流采购、集团会员管理、“O2O”线上系统直连、智能决策分析等全方位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2016年，正品贵德将继续强化餐饮供应链的行业优势，帮助餐饮企业节约成本，主推精细化管理系统G9系统产品，进一步完善基于移动应用的正品CRM系统，成为业内提供餐饮业供应链+连锁+CRM等前后台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加大渠道和全国营销服务网点建设力度，召开渠道年度大会和渠道招商大会等，大力发展渠道，制定新的渠道政策；继续推进餐饮O2O应用，扩大连锁O2O上线应用客户数量。

2016年，思迅软件将聚焦传统细分行业的业务推广，保持原有的业务持续增长；加大新的业务模式拓展，主要包括：软件产品向SaaS业务转型、传统产品对接O2O，打通线下线上的业务连接，增加产品竞争力；坚持以渠道为基础的营销模式，进一步发挥和利用强大的渠道资源进行产品和服务推广；扩大软硬件一体化业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对于刚刚在2015年年底完成收购的长益科技和富基，公司将适时启动对整个零售业务的整合，2016年公司将首先从搭建数据平台开始，实现与银石支付平台与支付系统的对接，探索在数据平台基础上为第三方公司提供金融和渠道数据服务。

（3）畅联业务

展望2016年，在技术方面，畅联将继续投入研发，完成平台数据和缓存的改造升级，维持行业领先的技术，以帮助合作伙伴提升消费者使用体验为核心使命；业务方面，畅联将在继续扩大与阿里旅行直连酒店数量和增加流量的同时和接入更多的渠道，力争实现量的突破。

（4）支付业务

2016年，南京银石将继续加大技术人员的投入，目标是建立业内领先的、完备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支持团队；继续推进支付宝和微信支付接入业务以及推广石基智能支付平台产品。

（5）中电业务

2016年，中电器件将一方面在现有传统分销业务上做精做细，继续增加城市和渠道覆盖，积极寻找行业大客户销售机会，另一方面继续按照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大力拓展与母公司现有软件业务协同的POS机及微型打印机等业务。

4、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经公司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焦点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未来三年以自有资金向焦点信息增资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以拓展香港市场，寻找海外业务拓展或合作机会，为公司下一步资产并购做准备。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在未来三年内继续以自有资金向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议案。2015年11月6日，公司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3.7亿元。

2016年，公司将围绕现有酒店、餐饮和商业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与阿里巴巴开展业务合作的技术研发、项目实施、系统维护和人员投入，以及自身转型的需求等多方面，并结合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合理筹集、安排和使用资金。

5、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1）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技术及产品开发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软件技术是更新换代速度最快的技术之一，与其他IT企业一样，公司必须适应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市场需求转型快的行业特点。作为目前国内最主要的酒店信息管理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必须能准确预测技术发展趋势，并利用

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作为自己的开发和应用环境。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软件开发技术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研发，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为了应对这一风险，公司一直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强与处于行业领导地位的客户的交流与合作。

（2）市场及政策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旅游业信息管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带动了旅游业的迅猛发展，作为旅游业核心部分的酒店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同时我国酒店业的信息化建设从最初的电算化、自动化初级阶段迅速发展到目前的集成化、网络化、协同化阶段，酒店业对信息化产品的需求不断发展和深化，这是过去几年公司主要业务保持快速增长的主要源动力。

2008年以前国内高星级酒店的投资增速较高，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09年金融危机导致国内高星级酒店的建设放缓，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了近十年间唯一的一次负增长。近年来受国家整体经济增速放缓，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深入推行对公款消费的影响，中国旅游酒店业扩张速度有所放缓，宏观经济下行导致高端酒店建设不及预期，酒店及餐饮行业处于转型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酒店行业的发展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也存在诸多风险因素。如出现大规模流行性疾病、自然灾害等，造成酒店行业一定时期的持续低迷，都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为此，公司正在积极打造预订和支付平台，加速从单纯的软件供应商向平台运营商的转型。

（3）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储备、管控体系的调整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为此，公司在2015年引入了国际化管理团队，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4）与互联网企业合作进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为了加快公司从软件供应商向平台运营商的转型，基于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旅游消费信息化行业的丰富客户资源和线下行业优势地位并结合在线电商在线上的客户优势，公司从2014年度开始一直在加强与阿里巴巴、腾讯微信等在线电商的合作，但在合作过程中仍然有可能出现由于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造成合作进展不顺利的风险。为此，公司已成立与在线电商合作的相关专门业务团队，按进度制定了关键绩效考核指标，整合公司优势资源，积极投入合作。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4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153 的《石基信息：2015年4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5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153 的《石基信息：2015年5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6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153 的《石基信息：2015年6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7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153 的《石基信息：2015年7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9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153 的《石基信息：2015年9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11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153 的《石基信息：2015年11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11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153 的《石基信息：2015年11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12月29日	书面问询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153 的《石基信息：2015年12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完善，同时制定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度的规定，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计划，遵守作出的相关承诺。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经公司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09,12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派发37,094,4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已经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09,12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派发37,094,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09,12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派发37,094,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3）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55,596,25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派发42,671,550.1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42,671,550.12	360,995,723.54	11.82%	0	0
2014年	37,094,400.00	382,047,507.19	9.71%	0	0
2013年	37,094,400.00	359,633,268.51	10.31%	0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2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2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355,596,251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42,671,550.12
可分配利润 (元)	1,890,410,306.1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60,995,723.5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1,672,670.09 元,扣除支付 2014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37,094,400.00 元,2015 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 5,163,687.48 元,加之其他调整减少的留存收益 0 元,2015 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90,410,306.15 元。</p> <p>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5,596,25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 42,671,550.1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1,847,738,756.03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李仲初先生	其他承诺	如由于中电器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的房产以及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18 号楼院的土地和房产权属证明在预期办理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或由于与上述房	2014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电器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的房产已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其余相关土

			产相关的任何潜在债权债务关系或任何形式的纠纷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中电器件或石基信息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意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地及房产损失事项未有发生,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但无需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李仲初先生	其他承诺	如未来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海南有限公司因香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KINGSWELL MOULDS LIMITED) 投资主体登记与境外公司股东登记不一致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2014年04月29日	长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损失事项未有发生,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但无需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李仲初先生	其他承诺	如深圳京宝实业有限公司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负债/或有负债,对中电器件或石基信息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2014年04月29日	长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损失事项未有发生,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但无需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李仲初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后一年转让不超过50%的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7年08月13日	长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东李仲初信守承诺,没有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没有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2月19日(非交易日	2015年12月18日	60个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止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股东淘宝(中国)软件

			顺延)。			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任何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在与本公司有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2007年08月13日	长期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采用加速折旧的方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同时公司拟调整计算机应用及服务业务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其中:

①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变更后：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参照固定资产标准管理，但会计处理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

②计算机应用及服务业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原计提比例			新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估计进行调整，故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变更减少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129.57万元；计算机应用及服务业务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减少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575.37万元。上述两项会计估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构成重大影响。

以上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浩华管理顾问 (亚太) 有限公司	2015-9-16	1,000万美元	75%	购买	2015-9-16	已经股东会批准、股权价款已经支付大部分
万达控股有限公司	2015-7-2	7,500万元人民币	100%	购买	2015-7-2	已经股东会批准、股权价款已经支付大部分
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	2015-9-30	420万元人民币	70%	购买	2015-9-30	已经股东会批准、股权价款已经支付大部分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元)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元)
浩华管理顾问 (亚太) 有限公司	12,984,897.16	-2,281,079.70

万达控股有限公司	12,916,830.00	-45,777.00
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	334,368.94	-228,425.0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项目	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万达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45,456,514.60	53,750,000	4,2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19,480,800	21,250,000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
—其他	-	-	-
合并成本合计	64,937,314.60	75,000,000.00	4,2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421,106.68	-4,090,040.70	2,866,857.2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6,516,207.92	79,090,040.70	1,333,142.7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单位：美元)		万达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437,695.00	2,437,695.00	1,777,356.56	1,777,356.56	3,173,655.36	3,173,655.36
应收账款	600,506.00	600,506.00	1,439,743.69	1,439,743.69	109,821.90	109,821.90
预付款项	195,671.00	195,671.00	163,015.16	163,015.16	13,951.57	13,951.57
其他应收款	141,570.00	141,570.00	1,347,535.82	1,347,535.82	111,872.24	111,872.24
存货	-	-	363,473.76	363,473.76	-	-
其他流动资产	25,374.00	25,374.00	-	-	700,000.00	7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300.00	204,300.00	-	-	-	-
固定资产	51,623.00	51,623.00	424,020.67	424,020.67	76,751.25	76,751.25
无形资产	-	-	1,860,034.27	1,860,034.27	-	-
开发支出	-	-	809,025.26	809,025.26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1,305.40	31,305.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255.93	1,255.93
资产合计：	3,656,739.00	3,656,739.00	8,215,510.59	8,215,510.59	4,187,308.25	4,187,308.25
负债：						
应付账款	-	-	169,850.05	169,850.05	-	-
预收款项	618,372.00	618,372.00	9,879,615.05	9,879,615.05	1,600.00	1,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1,240,375.97	1,240,375.97	84,063.00	84,063.00

应交税费	34,212.00	34,212.00	597,895.09	597,895.09	6,134.91	6,134.91
应付股利	1,000,000.00	1,000,0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275,096.00	275,096.00	417,815.13	417,815.13	-	-
负债合计:	1,927,680.00	1,927,680.00	12,305,551.29	12,305,551.29	91,797.91	91,797.91
净资产:	1,729,059.00	1,729,059.00	-4,090,040.70	-4,090,040.70	4,095,510.34	4,095,510.34
减: 少数股东权益	432,264.75	432,264.75	-	-	1,228,653.10	1,228,653.10
取得的净资产	1,296,794.25	1,296,794.25	-4,090,040.70	-4,090,040.70	2,866,857.24	2,866,857.24

(4) 购买日或合并当年年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①公司本年收购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股权的协议中,对支付对价的约定如下“对价包含完成时应支付的首笔7,000,000.00美元的款项(“第一笔付款”)和三笔后续付款(“第二笔付款”、“第三笔付款”和“第四笔付款”,统称“后续付款”),每笔款项的金额为1,000,000.00美元,但应以达到第3.2条所列若干财政目标为条件。”协议中3.2条所列若干财政目标分别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做了要求,公司根据预计的未来经营状况及价款支付的期限,将可能支付的合并对价列示在长期应付款。

②公司本年收购万达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中,对支付对价的约定如下“除预付的人民币2,250.00万元外,于本协议之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人民币3,125.00万元(“第一笔对价”);于本协议之交割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买方依据业务考核情况分期向卖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125.00万元。”公司根据预计的未来经营状况以及价款支付的期限,将可能支付的合并对价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

2、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3、本年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4、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北京中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131,171.04	100.00	出售	2015-10-30	股权已转让	1,500,839.69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中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春盛、李之洋
-----------------	---------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完成公司2015年度全部审计工作，因公司与该审计机构初始合作同时公司处于经营业务快速发展期，公司尚未决定2016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故公司将暂不对本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同时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审计机构，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聘请审计机构完备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份上市

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就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相关事宜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淘宝（中国）软件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详见公司2014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全部公告文件。

2015年9月10日，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的修订、补充和细化，不构成对原方案的调整。详见2015年9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和补充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3）等相关公告。

2015年9月25日，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12月18日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股份上市等全部实施工作。详见2015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15-69）。

(2) 公司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石基信息—首旅酒店集团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5月5日，公司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石基信息—首旅酒店集团战略合作协议》，就集团酒店领域与餐饮领域展开全面合作，并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合作所涉及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详见2015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首旅酒店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9）。

(3) 公司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去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首旅酒店集团-石基信息-阿里旅行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去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首旅酒店集团-石基信息-阿里旅行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战略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详见2015年5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首旅酒店集团、阿里旅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1）。

(4) 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5月13日，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在云计算基础业务方面、酒店餐饮行业市场方面及共同探索的其他业务方面进行深入合作。本次战略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详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3）。

(5) 公司与北京泰能软件有限公司签署《石基信息-泰能软件技术合作协议》

2015年7月2日，公司与北京泰能软件有限公司签署《石基信息-泰能软件技术合作协议》，拟就购买泰能软件相关产品、畅联渠道的连接及其他多个方面进行合作，总合作费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合作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署<石基信息-泰能软件技术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2）。

(6) 公司收购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签署《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共计6.3亿元人民币购买曹国兴、宋清、周智钢合计持有的长益科技100%股权。2015年12月17日，公司就上述收购事项与长益科技股东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长益科技办理完成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益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9日和2016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7）、《关于签署<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0）以及《关于收购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

(7) 公司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12月22日，公司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深化原有合作业务，开拓新合作领域及进行其他方面的战略合作。本次战略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详见2015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1）。

(8) 公司与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月17日，公司与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就公司向湘投阳光集团旗下各成员酒店提供信息系统及其他软件、服务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并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战略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详见2016年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6-04）。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SnapShot GmbH 38.83%股权

全资子公司焦点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改名为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初持有SnapShot公司12.5%股权。

2015年3月11日，焦点信息与SnapShot公司签署《投资与股权收购协议》，焦点信息拟分步分阶段对SnapShot公司进行投资并购买其新发行的股份，第一阶段投资拟以4945.03万元认购SnapShot公司发行的21,519股，持股比例为26.33%；交易完成后石基香港持有SnapShot公司38.83%股份。报告期内，石基（香港）已完成持有SnapShot公司38.83%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使用石基（香港）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SnapShot GmbH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参股Galasys PLC公司20%股权

2015年4月10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与Galasys PLC公司及其原股东达成一致意见以自有资金合计4416.22万元购买原股东持有股票及认购新发行股票合计持有15,311,340股，约占Galasys公司新发行股票后20%的股份。报告期内，石基（香港）已完成持有Galasys PLC公司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使用石基（香港）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Galasys PLC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6）。

（3）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10,000万元设立银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石基”）投资10,000万元在北海设立其全资子公司银石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银石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记注册的工商审批手续。本次投资使用北海石基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银石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6）。

（4）公司全资子公司银石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5年7月2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石科技”）达成一致，将公司原全资一级子公司南京银石科技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8500万元转让予银石科技，该股权转让属于公司内部为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详见2015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30）。

（5）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收购万达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5年7月1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与万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四位股东签署《万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买卖协议》，以现金方式共计7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万达控股合计100%股权。2015年9月9日，石基（香港）办理完成万达控股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使用石基（香港）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万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31）及2015年9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万达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38）。

（6）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0%股权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焦点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传控股”）五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8,174.7万元收购五位股东持有的科传控股合计30%股权。

2015年5月13日，上述交易各方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6日，石基（香港）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收购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署<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4-71）及2015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收购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3）。

（7）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2015年8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西软”）与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边科技”）股东浙江嘉航投资有限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杭州西软以自有资金420万元购买浙江嘉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连边科技70%股权；报告期内，该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连边科技为杭州西软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已经杭州西软董事会审议通过。

（8）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股权

2015年9月16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与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华”）股东SEXTANT INVESTMENTS LIMITED签署《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石基（香港）拟以现金方式共计1,000万美元购买SEXT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浩华75%股权。本次交易使用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1）。

（9）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收购 e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股权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通过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简称“纳斯达克”或“NASDAQ”）以二级市场价格购买 e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eFuture公司”）（股票代码：EFUT）不低于30%股权且本次股权收购拟持有三年以上。截止2015年11月26日，公司以合计16,750,509.61美元（包含交易佣金及费用）购买 eFuture 公司2,453,966股普通股股票，占eFuture 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 4,858,651 股的 50.5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eFuture公司不低于30%的股权，且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占eFuture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 4,858,651股的56.49%，详见2015年1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e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3）。

（1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上海仁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环汇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禾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上海仁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1150万元，持有上海仁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2.5%股权。报告期内，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本次投资已经北海石基董事会审议通过，北海石基使用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社会责任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066,445	47.25%	46,476,251				46,476,251	192,542,696	54.1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6,066,445	47.25%	46,476,251				46,476,251	192,542,696	54.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46,476,251				46,476,251	46,476,251	13.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066,445	47.25%						146,066,445	41.08%
4、外资持股	0	0.0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053,555	52.75%						163,053,555	45.85%
1、人民币普通股	163,053,555	52.75%						163,053,555	45.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4、其他	0	0.00%						0	
三、股份总数	309,120,000	100.00%	46,476,251				46,476,251	355,596,251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9月25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引入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公司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实施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下列内部审批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

（1）内部审批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 外部审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4年11月4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2015年9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476,251股新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完成全部股份登记及上市等实施工作，具体为：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2015年12月18日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但该股份为限售股份，因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六十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2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6,476,251股股票于2015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于2015年12月由309,120,000股变更为355,596,251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股份的加权平均数没有影响，因此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不构成影响。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0	0	46,476,251	46,476,25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6,476,251 股	2020 年 12 月 19 日拟解除限售 46,476,251 股
合计	0	0	46,476,251	46,476,25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5年12月18日	51.4	46,476,251	2015年12月18日	46,476,251	9999-99-99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票数量为46,476,251股；发行股票价格为51.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88,879,301.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72,172,426.15元，上述全部股份由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认购；该股份上市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2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完成全部发行上市的实施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6,476,25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09,120,000股增加至355,596,25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由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认购，认购完成后淘宝（中国）持有公司13.07%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体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见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仲初	其中146,059,200股为限售股	194,745,600.00	54.77%
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其中46,476,251股为限售股	46,476,251.00	13.07%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	-------	---------------------	--------	-----------------------------	---	-------------------------------------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仲初	境内自然人	54.77%	194,745,600	0	146,059,200	48,686,400	无	0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7%	46,476,251	+46,476,251	46,476,521	0	无	0
焦梅荣	境内自然人	3.63%	12,900,240	0	0	12,900,240	无	0
北京业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12,200,000	-72,000	0	12,200,00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	7,600,000	0	0	7,600,00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9%	6,003,600	+6,003,600	0	6,003,60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6,000,000	0	0	6,000,0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5%	4,805,009	0	0	4,805,009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3,043,376	0	0	3,043,376	无	0
陈国强	境内自然人	0.79%	2,824,751	-528,998	0	2,824,751	无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在公司 2014 年度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中认购股份 46,476,251 股，该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市发行，但该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认购的该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焦梅荣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仲初之岳母，李仲初持有本公司 54.77% 的股份，焦梅荣持有本公司 3.63% 的股份。与有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		股份种类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仲初	48,6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86,400
焦梅荣	12,900,24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240
北京业勤投资有限公司	1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3,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05,009	人民币普通股	4,805,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3,376	人民币普通股	3,043,376
陈国强	2,824,751	人民币普通股	2,824,7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焦梅荣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仲初之岳母，李仲初持有本公司 54.77% 的股份，焦梅荣持有本公司 3.63% 的股份。与有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仲初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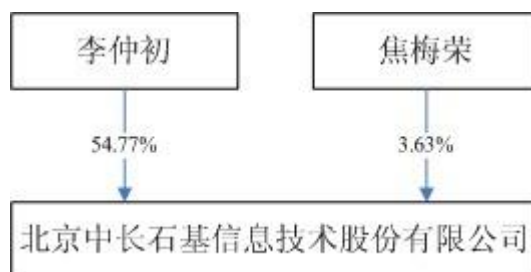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仲初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石基信息外，过去 10 年未曾控股其他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陆兆禧	2004 年 12 月 07 日	375,000,000 美元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系统集成设计、调试及维护；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并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经济信息咨询（含商品中介）（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李仲初	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男	52	2007年08月13日	2016年11月20日	194,745,600	0	0	0	194,745,600
赖德源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2	2007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20日	0	0	0	0	0
郑大立	董事	现任	男	44	2007年08月13日	2016年11月20日	0	0	0	0	0
刘剑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0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20日	0	0	0	0	0
阎丽明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10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20日	0	0	0	0	0
邹小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年11月21日	2016年11月20日	0	0	0	0	0
Kevin Patrick King	首席运营官	现任	男	53	2015年06月30日	2016年11月20日	0	0	0	0	0
罗志明	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07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20日	0	0	0	0	0
关东玉	副总裁	现任	男	52	2009年12月24日	2016年11月20日	0	0	0	0	0
王敏敏	副总裁	现任	女	53	2010年12月25日	2016年11月20日	9,660		0	0	9,660
罗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7	2011年06月17日	2016年11月20日	0	0	0	0	0
郭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9	2010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20日	0	0	0	0	0
张广杰	监事	现任	男	55	2008年07月25日	2016年11月20日	0	0	0	0	0
王淑杰	监事	现任	女	47	2007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20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94,755,260	0	0	0	194,755,26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董事

李仲初，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公民，工学硕士，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及控股股东，198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空间物理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87年获得原国家航天部第二研究院光电技术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国家航天部某研究所、国家某重点实验室。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兼总裁。

赖德源，男，出生于196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科学历，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电子工程系。曾先后任职于香港地下铁路有限公司、香港国辉电脑有限公司，1992年1月至2001年12月先后担任富达自动化管理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为MICROS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MOVIELINK公司总经理，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郑大立，男，出生于1971年，中国公民，研究生学历。曾经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上海易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易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唯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

刘剑锋，男，出生于1969年，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专业商学硕士；合肥工业大学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曾任北京水泵厂财务处副处长、中软总公司北京富士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方财务总监、北电网络通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沈阳北电通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现任现任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阎丽明，女，出生于1963年，中国公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国际内部审计师和证券从业资格。曾任中国船舶总公司汾西机器厂成本核算科长、深圳奥克兰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太原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邹小杰，男，出生于1964年，中国公民，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现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贸易经济系，经济学硕士。先后就职于广播电视部无线局、电子工业部第三研究所和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从事科研、技术贸易和经营管理工作，现任北京广学文化教育开发中心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郭明，男，出生于1956年，经济师，大专学历，毕业于长春职工大学。1977年起先后任职于长春市电车公司、长春市公共交通总公司、长春市煤气公司东郊煤气厂。自1993年起先后参与长春振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及上市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1999年起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证券投资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8年9月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张广杰，男，出生于1960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数学系，先后就职于航天工业部第二研究院二零七所、北京香格里拉大饭店，任助理工程师、电脑部经理。自2001年起在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职，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王淑杰，女，出生于1968年，硕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年至1994年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二研究院从事机械设计工作，1994年至1997年工作于北京商品交易所，1998年至2000年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系研究生班学习并毕业，自1998年起就职于本公司，从事客户服务工作。历任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Kevin Patrick King：中文名：金凯文，男，出生于1962年，国籍：澳大利亚，曾任职于MICROS公司亚太区副总裁以及日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担任其中国公司和日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拟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罗志明，男，出生于1964年，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曾先后任职于北京市计算机中心和北京王府饭店电脑部。1992年1月至1997年1月担任酒店业资讯系统（HIS）北京办事处经理，1997年3月至2003年9月担任MICROS-FIDELIO(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2003年9月就职于本公司，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关东玉，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公民，学士学位，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电子技术系。1984年-1988年任职于空军科研部某研究所，1988年至1997年期间先后任北京丽都假日酒店电脑部工程师、香港锦标公司工程师及中国区经理、香港鑫宇公司中国区经理。1997年至2008年任香港现化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经理、香港现化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8年至2009年11月任现化电脑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王敏敏，女，出生于1962年，中国公民，学士学位，1983年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系。1983年-1997年任职于浙江省计算技术研究所，1998年至今先后任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罗芳，女，出生于1978年，中国公民，理学、经济学双学士，副研究员。毕业于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应用化学专业、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专业。1999年8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中国核科技信息与经济研究院，从事核科技情报研究工作。201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大立	上海易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1月18日		否
郑大立	上海唯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8年10月17日		否
刘剑锋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9年07月01日		是
刘剑锋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01月25日		否
刘剑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4月01日		否
刘剑锋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01日		否

刘剑锋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01日		是
刘剑锋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30日		是
阎丽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主任会计师	2012年03月01日		是
邹小杰	北京广学文化教育开发中心	主任	2005年01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和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报经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高级管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支付情况：2015年度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为532.2万元；其中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5万元/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仲初	董事长、总裁	男	52	现任	10.06	否
赖德源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2	现任	95.4	否
郑大立	董事	男	44	现任	0	否
刘剑锋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5	否
阎丽明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5	否
邹小杰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5	否
Kevin Patrick King	首席运营官	男	53	现任	84.18	否
罗志明	副总裁	男	51	现任	71.66	否
关东玉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65.71	否
王敏敏	副总裁	女	53	现任	76	否
罗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37	现任	59.82	否

郭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21.42	否
张广杰	监事	男	55	现任	11.48	否
王淑杰	监事	女	47	现任	21.47	否
合计	--	--	--	--	532.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0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0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274
技术人员	1,249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230
合计	1,8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2
硕士	45
本科	908
专科	715
中专及以下	131
合计	1,801

2、薪酬政策

公司充分贯彻“帮助员工成功”的理念，秉承个人价值与薪酬体系紧密结合的原则，根据员工岗位职责、工作表现、市场状况、政府有关规定等因素综合确定员工薪酬，使员工实现自身最大的潜在价值，持续提

高自身的专业技术和管理水平，不断开拓更大的发展空间。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旨在为企业发展提供合理的人才梯队及软性保障。为了鼓励员工持续进步，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岗位胜任能力及综合素质，公司将培训划分为内部培训、外部培训两大类。内部培训包括入职培训、技术业务培训及部门间培训等；外部培训包括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企业经理人培训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多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公司进行了内部治理的改进与提升,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达到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最终目标。目前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较为完整的涵盖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尤其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严格审议,提高重大事项决策的规范运作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谨慎审议包括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通过严格执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表决单独计票,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股东权益;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安排股东与管理层交流时间,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要求。全体董事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将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转化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的行为准则,严格执行公司董事行为规范。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独立履行职责,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重大投资等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审计三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相应的工作细则通过召开会议、实地考察、面谈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投融资行为等事项提出意见并作出相关决议。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监事的推荐、选举和产生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及敏感信息内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送公司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本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6、关于相关利益者

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员工、客户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

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酒店行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完整的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酒店信息管理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设有人力资源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由本公司与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做到人员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本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

（三）资产独立

本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众会内（2001）04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和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资产完整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著作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对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本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发起人，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办事机构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非正常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04 月 28 日	2015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的《2014 年年

					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23%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的《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5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剑锋	15	2	13	0	0	否
阎丽明	15	2	13	0	0	否
邹小杰	15	2	1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人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公司均予以采纳。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认同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摘要	出具意见董事
1	2015-2-2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刘剑锋、阎丽明、邹小杰
2	2015-3-31	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刘剑锋、阎丽明、邹小杰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3	2015-6-3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刘剑锋、阎丽明、邹小杰
4	2015-7-3	关于签署《万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剑锋、阎丽明、邹小杰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石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意见	
5	2015-8-27	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刘剑锋、阎丽明、邹小杰
6	2015-9-12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剑锋、阎丽明、邹小杰
7	2015-9-29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的独立意见	刘剑锋、阎丽明、邹小杰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公司独立董事，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2014年年度报告期间及报告期内，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201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016年2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5年年报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和预审情况，审计委员会委员就预审中的问题、审计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要求会计师注意审计计划的合理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的细节，按照计划的进度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审计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16年2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未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经与公司管理层就有关资料进行询问交流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依照公司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制度以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未发现重大错报和漏报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重大方面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展开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3、审计期间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并审阅经初步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于2016年2月27日召开了2015年年报第二次工作会议，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审计中的调整事项，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调整事项以及审计进度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认真审阅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报告，并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制作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同时请审计项目组按照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4、审阅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2016年3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年报工作第三次工作会议，认真审阅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制作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5、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审部的协助下，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审核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公司独立董事，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2015年度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了2015年年报第一次工作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2015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报，并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岗位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5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基本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业绩目标，石基信息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收入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收入情况真实、客观。

(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公司独立董事，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2015年度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2015年6月30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首席运营官Kevin Patrick King先生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Kevin Patrick King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一职的相关任职条件，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Kevin Patrick King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重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工作，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与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个人工作绩效挂钩，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高管人员年薪核定的主要依据，由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2) 重要缺陷：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给公司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p> <p>(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1) 重大缺陷：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其他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p> <p>(2)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信息披露内容不真实，受到外部监管机构处罚；</p> <p>(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2) 重要缺陷：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3)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1)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2) 重要缺陷：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3)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3月29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6]48470001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春盛、李之洋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48470001号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石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春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之洋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1,649,691.79	695,052,002.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00,000.00	3,314,200.00
应收账款	258,440,366.07	248,177,875.49
预付款项	30,419,347.16	22,797,461.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13,698.63	
应收股利	18,509,953.47	3,214,260.00
其他应收款	32,021,651.68	55,236,01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4,036,766.12	256,741,887.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7,809,296.22	122,232,715.49
流动资产合计	3,656,200,771.14	1,406,956,421.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397,909.21	10,413,462.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5,340,518.59	101,908,448.79
投资性房地产	137,202,391.00	123,256,182.03
固定资产	344,501,556.14	330,292,546.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599,099.49	148,897,168.53
开发支出		
商誉	414,463,776.91	276,408,751.01
长期待摊费用	1,899,16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26,589.15	7,751,55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771,084.00	67,812,44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0,602,091.18	1,066,740,552.30
资产总计	5,276,802,862.32	2,473,696,974.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11,052.33	6,652,074.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700,157.52	37,622,475.61
应付账款	114,771,269.10	143,176,755.31
预收款项	234,716,663.03	208,029,955.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185,848.82	29,628,769.20
应交税费	36,464,971.61	42,328,698.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281,495.56	27,762,080.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32,881,457.97	495,200,80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480,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52,000.00	3,95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796,351.99	60,369,62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29,151.99	64,321,622.76
负债合计	610,810,609.96	559,522,432.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5,596,251.00	309,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5,696,175.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305,898.32	-1,288,615.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44,007.95	4,780,320.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0,410,306.15	1,571,672,67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6,952,638.57	1,884,284,374.95
少数股东权益	39,039,613.79	29,890,16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5,992,252.36	1,914,174,54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6,802,862.32	2,473,696,974.13

法定代表人：李仲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天达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3,685,496.43	9,603,35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14,662.78	5,446,987.65
预付款项	15,197,588.41	6,067,822.31
应收利息	1,400,000.00	
应收股利	39,638,479.31	39,638,479.31
其他应收款	24,583,305.94	55,477,584.97
存货	42,300,603.50	38,265,557.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2,010,730.00	708,486.83
流动资产合计	2,075,030,866.37	155,208,271.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6,221,166.93	1,130,886,166.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939,211.98	102,404,243.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116,567.22	18,229,420.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771,084.00	23,771,0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3,048,030.13	1,275,290,914.24
资产总计	3,818,078,896.50	1,430,499,186.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18,378.16	16,681,877.05
预收款项	53,451,181.54	20,942,636.83
应付职工薪酬	3,653,032.79	3,653,032.79
应交税费	3,298,405.81	354,457.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8,655,283.64	549,779,468.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2,276,281.94	591,411,47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2,276,281.94	591,411,472.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5,596,251.00	309,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2,746,175.15	17,0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581,860.68	92,418,173.20
未分配利润	429,878,327.73	420,499,54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5,802,614.56	839,087,71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8,078,896.50	1,430,499,186.17

法定代表人：李仲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天达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86,663,614.65	2,186,072,061.03
其中：营业收入	1,986,663,614.65	2,186,072,061.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7,015,592.13	1,820,145,382.58
其中：营业成本	1,186,045,015.91	1,387,923,834.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64,821.62	15,108,787.05
销售费用	121,545,703.17	119,093,129.54

管理费用	334,960,981.44	293,223,121.83
财务费用	-11,541,209.75	-3,483,790.02
资产减值损失	12,640,279.74	8,280,299.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40,253.98	19,988,95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9,071.82	8,110,814.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388,276.50	385,951,632.95
加：营业外收入	55,924,758.91	58,613,409.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35.97	291.13
减：营业外支出	510,750.04	253,459.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2,132.50	20,019.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802,285.37	444,311,582.90
减：所得税费用	31,942,083.14	49,159,622.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860,202.23	395,151,95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995,723.54	382,047,507.19
少数股东损益	11,864,478.69	13,104,452.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594,513.93	745,010.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594,513.93	745,010.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594,513.93	745,010.1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68,941.30	8,146.5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953,813.6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971,759.01	736,863.5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454,716.16	395,896,97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590,237.47	382,792,517.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64,478.69	13,104,452.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7	1.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7	1.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仲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天达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4,687,065.15	197,310,223.48
减：营业成本	141,931,209.95	148,238,46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2,817.18	853,311.85
销售费用	1,468,158.04	2,177,517.22
管理费用	67,885,118.62	50,121,386.25
财务费用	-7,106,097.01	-2,266,623.51
资产减值损失	-244,085.50	-6,908,017.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33,860.37	8,240,01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63,804.24	13,334,200.57
加：营业外收入	10,125,352.68	3,404,13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693.81	10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93.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84,463.11	16,738,231.96
减：所得税费用	4,347,588.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36,874.77	16,738,231.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36,874.77	16,738,231.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仲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天达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2,902,962.14	2,554,588,112.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471,880.91	43,286,62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7,339.25	6,923,73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682,182.30	2,604,798,47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3,894,919.42	1,575,076,132.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021,373.47	239,541,47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648,193.51	176,491,21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07,763.53	129,229,73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372,249.93	2,120,338,55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09,932.37	484,459,91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1,748,887.50	689,137,702.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87,636.56	11,599,16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1,304.90	203,089.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84,770.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1,050.30	112,393,56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2,973,649.43	813,333,52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69,020.46	13,508,87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57,386,270.70	469,253,771.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634,862.13	86,928,456.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64,384.22	80,016,13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9,654,537.51	649,707,23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680,888.08	163,626,28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2,172,426.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11,052.33	13,552,074.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683,478.48	13,552,074.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4,259.82	1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83,056.11	39,348,509.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760,000.00	1,7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7,315.93	369,648,50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266,162.55	-356,096,43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1,275.81	4,370.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086,482.65	291,994,14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599,701.32	400,605,56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686,183.97	692,599,701.32

法定代表人：李仲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天达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083,660.21	228,906,14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67,340.45	2,614,58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57,307.36	162,254,07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08,308.02	393,774,80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363,745.33	176,218,29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5,044.92	8,294,82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19,121.46	5,897,26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44,654.88	7,669,94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392,566.59	198,080,33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4,258.57	195,694,47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5,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04,951.55	79,691,90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90,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555,308.55	269,891,90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32.85	60,94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4,885,000.00	3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104,441.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066,932.85	433,365,38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11,624.30	-163,473,48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2,172,426.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172,426.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94,400.00	37,094,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94,400.00	37,094,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078,026.15	-37,094,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4,282,143.28	-4,872,86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3,353.15	14,276,22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685,496.43	9,403,353.15

法定代表人：李仲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天达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9,120,000.00						-1,288,615.61		4,780,320.47		1,571,672,670.09	29,890,166.97	1,914,174,54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9,120,000.00						-1,288,615.61		4,780,320.47		1,571,672,670.09	29,890,166.97	1,914,174,54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476,251.00				2,325,696,175.15		46,594,513.93		5,163,687.48		318,737,636.06	9,149,446.82	2,751,817,710.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594,513.93				360,995,723.54	11,864,478.69	419,454,716.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76,251.00				2,325,696,175.15								2,372,172,426.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6,476,251.00				2,325,696,175.15								2,372,172,426.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63,687.48		-42,258,087.48	-6,760,000.00	-43,854,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63,687.48		-5,163,687.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094,400.00	-6,760,000.00	-43,854,4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044,968.13	4,044,968.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5,596,251.00					2,325,696,175.15		45,305,898.32		9,944,007.95		1,890,410,306.15	39,039,613.79	4,665,992,252.36	

法定代表人：李仲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天达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9,120,000.00						-2,033,625.75		73,067,613.03		1,228,393,386.10	247,213,891.57	1,855,761,26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9,120,000.00					-2,033,625.75		73,067,613.03		1,228,393,386.10	247,213,891.57	1,855,761,26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45,010.14		-68,287,292.56		343,279,283.99	-217,323,724.60	58,413,276.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5,010.14				382,047,507.19	13,104,452.73	395,896,970.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73,823.20		-38,768,223.20	-1,760,000.00	-38,854,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3,823.20		-1,673,823.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094,400.00	-1,760,000.00	-38,854,4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9,961,115.76			-228,668,177.33	-298,629,293.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9,120,000.00						-1,288,615.61	4,780,320.47		1,571,672,670.09	29,890,166.97	1,914,174,541.92	

法定代表人：李仲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天达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9,120,000.00				17,050,000.00				92,418,173.20	420,499,540.44	839,087,71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9,120,000.00				17,050,000.00				92,418,173.20	420,499,540.44	839,087,71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476,251.00				2,325,696,175.15				5,163,687.48	9,378,787.29	2,386,714,900.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636,874.77	51,636,874.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76,251.00				2,325,696,175.15						2,372,172,426.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6,476,251.00				2,325,696,175.15						2,372,172,426.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63,687.48	-42,258,087.48	-37,094,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63,687.48	-5,163,687.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094,400.00	-37,094,4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5,596,251.00				2,342,746,175.15				97,581,860.68	429,878,327.73	3,225,802,614.56

法定代表人：李仲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天达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9,120,000.00				17,050,000.00				90,744,350.00	442,529,531.68	859,443,88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9,120,000.00				17,050,000.00			90,744,350.00	442,529,531.68	859,443,88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3,823.20	-22,029,991.24	-20,356,168.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38,231.96	16,738,231.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73,823.20	-38,768,223.20	-37,094,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3,823.20	-1,673,823.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094,400.00	-37,094,4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9,120,000.00				17,050,000.00				92,418,173.20	420,499,540.44	839,087,713.64

法定代表人：李仲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天达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11层

注册资本：355,596,251.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4342985H

法定代表人：李仲初

2、公司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行业性质：计算机应用及服务行业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安装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历史沿革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2001年12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66号”文批准，由原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前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1998年由李仲初、郭家满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中长石基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李仲初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郭家满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于1998年2月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000年11月，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会决议，郭家满将其所持有公司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彩练、焦梅荣、郭灵红和李殿坤，同时注册资本增加为500万元，其中：李仲初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李彩练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焦梅荣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郭灵红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李殿坤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2001年4月，经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更名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时引进新股东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625万元，其中：李仲初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20%；李彩练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焦梅荣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郭灵红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李殿坤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

2001年8月，经公司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李彩练将其所持有公司6.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业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郭灵红将其所持有公司2.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国强。

2001年12月，经公司200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66号”文批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01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净资产，按1:1的折股比率，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折为股本3,300.00万股。其中：李仲初2,112万股，占总股本的64%；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660万股，占总股本的20%；北京业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11.20万股，占总股本的6.4%；焦梅荣184.80万股，占总股本的5.6%；陈国强79.20万股，占总股本的2.4%；李殿坤52.80万股，占总股本的1.6%。

2004年6月，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3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9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00万元，其中：李仲初2,688万股，占总股本的64%；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840万股，

占总股本的20%；北京业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68.80万股，占总股本的6.4%；焦梅荣235.20万股，占总股本的5.6%；陈国强100.80 万股，占总股本的2.4%；李殿坤67.20万股，占总股本的1.6%。

2005年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仲初。

2007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9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00.00万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00万元，其中：李仲初3,528.00万股，占总股本的63.00%；北京业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68.80万股，占总股本的4.80%；焦梅荣235.20万股，占总股本的4.20%；陈国强100.80万股，占总股本的1.80%；李殿坤67.20万股，占总股本的1.2%；社会公众股1,4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00%。

2008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5,600.0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普通股11,200.00万元，公司于2008年5月2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11,200.0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普通股22,400.00万元，公司于2009年8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8,512.0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普通股30,912.00万元，公司于2011年6月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46,476,251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72,172,426.15元，其中46,476,251.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普通股355,596,251.00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并于2015年12月18日上市交易，截至报告日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

4、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5、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3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6户，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采用加速折旧的方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同时公司调整了计算机应用及服务业务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当地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占应收款项比重超过 30% 的单个客户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对计算机及服务行业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对商品批发行业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组合 1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 1 年以内	1.00%	1.00%
组合 2 1-2 年	30.00%	30.00%
组合 2 2-3 年	50.00%	50.00%
组合 2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将有确凿证据证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建系统集成项目成本、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

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

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0	5%	1.9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7.92%-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

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

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

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系统集成收入、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一次性技术开发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收入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是指公司拥有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所有权的软件产品。

对于不需要安装就可以使用的软件产品，公司在已将软件产品使用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对于系统集成中的软件产品收入，按系统集成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2）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外购商品的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所有权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对于系统集成中的外购商品收入，按系统集成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3）系统集成收入

系统集成包括外购商品、自行开发软件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公司在将系统集成中外购商品的所有权、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使用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及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使用权及所有权实施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购货方的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4) 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

技术支持与维护主要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与应用咨询、产品升级等。

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根据与用户签订的技术支持与维护合同规定的维护期间及合同总金额，按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的进度确认技术与维护收入。

(5) 一次性技术开发收入

一次性技术开发主要是指根据公司客户的要求对自行开发研究的软件进行再次开发，向客户一次性收取的技术开发费。

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项目完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6)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资金使用费收入等。

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第十节、五、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采用加速折旧的方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同时公司拟调整计算机应用及服务业务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02月03日	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①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变更后：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参照固定资产标准管理，但会计处理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

②计算机应用及服务业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原计提比例			新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30%	30%	3-4年	50%	50%
-			4-5年	80%	80%
-			5年以上	10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估计进行调整，故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变更减少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129.57万元；计算机应用及服务业务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减少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575.37万元。上述两项会计估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构成重大影响。

以上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硬件及外购软件销售的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2）自行开发软件销售的销项税率为 17%，根据“国发[2000]18 号”文《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国发[2011]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以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自行开发软件实际税负为 3%。（3）随同自行开发软件销售向购买方收取的培训费、维护费等费用，销项税率为 17%。根据“国税函 [2004] 553 号文”、“京国税函 [2004] 547 号”文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培训费、维护费等费用，应按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也应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4）公司及其子公司安装及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17%， 6%
营业税	未实施营改增地区的各子公司安装及技术支持与维护的营业税为应税收入额的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正品贵德软件有限公司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其他各公司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7%，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石基昆仑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现化电脑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	15%， 12.5%， 6%， 16.5%，

	<p>税率为 15%。公司子公司北京现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西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银石支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系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其中北京现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属于减免期，正在申请办理免税手续，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0.00% 计算，最终以实际所得税税率为准。杭州西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银石支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公司子公司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国家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北银国税备字[2014]3 号”文减按 10% 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北银国税函[2015]2 号”文，减免公司 2014 年至 2020 年度地方分享企业所得税部分，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6.00% 公司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Infrasys International Ltd、Infrasys (HK) Ltd、香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万达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Pos Master Ltd、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系在香港境内设立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0%。公司子公司 Infrasys Singapore Pte Ltd 系在新加坡境内设立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公司子公司 Infrasys Malaysia Sdn Bhd 系在马来西亚境内设立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5）34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本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0%。除此以外其他公司均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p>	10%， 18%， 20%， 25%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石基（香港）有限公司、Infrasys International Ltd、Infrasys (HK) Ltd、香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万达控股有限公司，Pos Master Ltd、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16.5%
Infrasys Singapore Pte Ltd	18%
Infrasys Malaysia Sdn Bhd	20%

2、税收优惠

(1) 自行开发软件的销项税率为 17%，根据“国发[2000]18 号”文《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国发[2011]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以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自行开发软件实际税负为 3%。对于即征即退的税款，根据“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随同自行开发软件销售向购买方收取的培训费、维护费等费用，销项税率为 17%。根据“国税函[2004]553 号文”、“京国税函[2004]547 号”文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培训费、维护费等费用，应按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也应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石基昆仑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化电脑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广州万迅电脑软件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子公司北京现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西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银石支付系统科技有限公

司系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12]27号”文《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其中北京现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属于减免期；杭州西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银石支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公司子公司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国家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北银国税备字[2014]3号”文减按10%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北银国税函[2015]2号”文，减免公司2014年至2020年度地方分享企业所得税部分，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6.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5〕34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本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1,113.61	306,492.52
银行存款	2,000,086,803.53	677,889,861.85
其他货币资金	21,231,774.65	16,855,648.09
合计	2,021,649,691.79	695,052,002.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579,422.78	23,608,158.69

其他说明

注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所有权受限的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注2：货币资金所有权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963,507.82	保函、票据保证金及质押存款
合计	53,963,507.8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00,000.00	3,314,200.00
合计	1,700,000.00	3,314,2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8,000.00	-
合计	288,000.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387,773.19	99.82%	39,947,407.12	13.39%	258,440,366.07	264,145,061.97	95.52%	15,967,186.48	6.04%	248,177,875.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662.60	0.18%	552,662.60	100.00%		12,390,897.15	4.48%	12,390,897.15	100.00%	
合计	298,940,435.79	100.00%	40,500,069.72	13.50%	258,440,366.07	276,535,959.12	100.00%	28,358,083.63	10.25%	248,177,875.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组合 1	113,763,775.78	5,688,188.79	5.00%
组合 2	107,383,584.35	1,073,835.84	1.00%
1 年以内小计	221,147,360.13	6,762,024.63	3.06%
1 至 2 年	29,753,951.97	4,296,269.06	14.44%
2 至 3 年	15,949,764.16	3,335,994.92	20.92%
3 至 4 年	12,194,368.72	7,877,857.17	64.60%

4至5年	8,335,334.36	6,668,267.49	80.00%
5年以上	11,006,993.85	11,006,993.85	100.00%
合计	298,387,773.19	39,947,407.12	13.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对计算机及服务行业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对商品批发行业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3	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95,241.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4,578.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百樂門宴會廳 (MegaBox)	销售款	2,680.90	无法收回	经各子公司审批通过	否
百樂門宴會廳 (銅鑼灣)	销售款	3,016.01	无法收回	经各子公司审批通过	否
御苑皇宴 (尖沙咀店)	销售款	1,055.60	无法收回	经各子公司审批通过	否
敘福樓集團	销售款	58,849.02	无法收回	经各子公司审批通过	否
敘福樓集團 - 南京東路 (銅鑼灣)	销售款	531.99	无法收回	经各子公司审批通过	否
敘福樓集團 - 南京東路 (銅鑼灣)	销售款	536.18	无法收回	经各子公司审批通过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销售款	600.00	无法收回	经各子公司审批通过	否
上海加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款	3,000.00	无法收回	经各子公司审批通过	否
上海加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00.00	无法收回	经各子公司审批通过	否

北京金悦世界餐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销售款	1,200.00	无法收回	经各子公司审批通过	否
四川天伦檀香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款	3,000.00	无法收回	经各子公司审批通过	否
Loama Maamigili Resort & Spa PVT Ltd	销售款	128,108.30	无法收回	经各子公司审批通过	否
合计	--	204,578.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金额（元）
北京凯普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326,700.00	3.12	93,267.00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759,000.00	2.93	87,590.00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8,476,821.73	2.84	84,768.21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7,139,773.06	2.39	71,397.73
北京健铭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736,997.58	1.92	57,369.98
合计：	39,439,292.37	13.19	394,392.9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971,426.02	95.24%	21,908,219.19	96.09%
1 至 2 年	978,391.53	3.22%	888,042.68	3.90%
2 至 3 年	469,529.61	1.54%	1,200.00	0.01%
合计	30,419,347.16	--	22,797,461.8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泰能软件有限公司	13,000,000.00	42.74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422,082.99	7.96
北京华氏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90,600.00	5.56
上海红蚂蚁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1,626,710.10	5.35

韶关市龙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69,782.00	2.53
合计	19,509,175.09	64.13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协议存款	1,613,698.63	
合计	1,613,698.63	

6、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珑运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214,260.00	3,214,260.00
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295,693.47	
合计	18,509,953.47	3,214,26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深圳珑运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214,260.00	1-2 年	因被投资单位营运资占用较多，未能及时现金分红。	未发生减值。因此单位仍处于正常经营，且能盈利。
合计	3,214,260.00	--	--	--

其他说明：

注：应收深圳珑运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款账龄超过一年，暂未发放，目前公司正在与珑运公司协商股利支付事项。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85,774.09	100.00%	9,364,122.41	22.63%	32,021,651.68	61,872,968.03	96.89%	6,636,949.34	10.73%	55,236,018.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85,584.30	3.11%	1,985,584.30	100.00%	
合计	41,385,774.09	100.00%	9,364,122.41	22.63%	32,021,651.68	63,858,552.33	100.00%	8,622,533.64	13.50%	55,236,018.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组合 1	23,752,138.17	1,187,606.89	5.00%
组合 2	2,128,104.34	21,281.05	1.00%
1 年以内小计	25,880,242.51	1,208,887.94	4.67%
1 至 2 年	3,973,889.14	436,415.71	10.98%
2 至 3 年	3,462,805.75	704,204.16	20.34%
3 至 4 年	5,098,176.40	4,259,727.93	83.55%
4 至 5 年	1,078,868.07	863,094.45	80.00%
5 年以上	1,891,792.22	1,891,792.22	100.00%
合计	41,385,774.09	9,364,122.41	22.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对计算机及服务行业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对商品批发行业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3	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2,550.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退税	14,312,215.58	27,741,434.60
代垫差旅费	11,557,392.97	9,043,394.61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8,184,225.99	6,645,514.09
借款	3,158,000.00	18,000,000.00
其他	4,173,939.55	2,428,209.03
合计	41,385,774.09	63,858,552.3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	退税款	3,217,141.62	1 年以内	7.77%	160,857.08
深圳市垆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	3 年以上	7.25%	3,0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退税款	2,728,499.19	1 年以内	6.59%	136,424.96
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	退税款	2,721,424.35	1 年以内	6.58%	136,071.22
北海市银海区国家税务局	退税款	2,450,448.17	1 年以内	5.92%	122,522.41
合计	--	14,117,513.33	--	34.11%	3,555,875.67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应收税务机关退税	增值税退税款	14,312,215.58	1 年以内	预计收取时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金额：14,312,215.58。依据：增值税返还系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 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国发[2011]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报告期内应收到的自

				行开发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收入。
合计	--	14,312,215.58	--	--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164.64		32,164.64	32,164.64		32,164.64
库存商品	154,325,078.62	3,076,477.55	151,248,601.07	184,274,248.78	3,030,167.60	181,244,081.18
在建系统集成项目成本	39,378,442.59		39,378,442.59	39,959,762.33		39,959,762.33
发出商品	53,377,557.82		53,377,557.82	35,505,879.68		35,505,879.68
合计	247,113,243.67	3,076,477.55	244,036,766.12	259,772,055.43	3,030,167.60	256,741,887.8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030,167.60	1,042,488.52		996,178.57		3,076,477.55
合计	3,030,167.60	1,042,488.52		996,178.57		3,076,477.55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对外销售

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葛春2014年7月达成协议，双方约定未来一年内，公司以19.00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南京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剩余全部19.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葛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经转让完毕。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976,500,000.00	121,5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1,298,566.22	732,715.49
在途资金	50,010,730.00	
合计	1,047,809,296.22	122,232,715.49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途资金为公司期末转账给香港子公司款项，已从银行账户转出，子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收到该款项。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2,864,616.82	466,707.61	162,397,909.21	10,880,170.40	466,707.61	10,413,462.7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58,638,218.36	466,707.61	158,638,218.36	10,880,170.40	466,707.61	10,413,462.79
按成本计量的	4,226,398.46	466,707.61	3,759,690.85	10,880,170.40	466,707.61	10,413,462.79
合计	162,864,616.82	466,707.61	162,397,909.21	10,880,170.40	466,707.61	10,413,462.79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30,684,404.74			130,684,404.74
公允价值	158,638,218.36			158,638,218.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7,953,813.62			27,953,813.62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期现金

位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单位持股 比例	红利
汕头华汕 电子器件 有限公司	3,759,690. 85			3,759,690. 85					1.85%	700,000.00
深圳京宝 实业有限 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天津房地 产股份公 司	166,707.61			166,707.61	166,707.61			166,707.61	0.01%	
SnapShot GmbH	6,653,771. 94		6,653,771. 94	0.00						
合计	10,880,170 .40		6,653,771. 94	4,226,398. 46	466,707.61			466,707.61	--	70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466,707.61			466,707.61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466,707.61			466,707.61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查询信息显示，深圳京宝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17.00万元，公司出资额为3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9.9613%。公司目前账面投资成本30.00万元系根据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2006年改制时的评估报告入账，深圳京宝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已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相关的清算工作正在准备当中。

注2：2015年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出资700.00万欧元投资并购买SnapShot GmbH新发行的股份，投资后公司持有SnapShot GmbH的股权占比由12.5%增加到38.83%，对被投资公司具有重大影响，转入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对该投资进行核算；

注3：根据中国电子器件工业公司（系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的前身）于1992年9月11日出具的《委托书》及相关银行单据凭证，中电器件工业公司曾委托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认购天津市房地产股份公司法人股 10 万股，并累计向其支付股份认购款16余万元。根据中电器件的说明，因未与该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认购委托协议，且相关文件缺失，无法在证券交易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造成在交易所股东信息目录中并无中电器件股东信息记录。中电器件对上述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4：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购买e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eFuture公司）56.49%股权，截止到期末，公司暂未取得eFuture公司实际控制权，故本期未将eFuture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eFuture公司在纳斯达克交易市场的股价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724,872.74			-2,384,257.45	-362,972.91		15,295,693.47			57,681,948.91	
深圳市垆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6,183,576.05			1,284,030.01						27,467,606.06	
Galasys Plc		44,162,150.46		1,796,437.82	1,819,643.31	108,473.55	296,001.44			47,590,703.70	
Snap Shot GmbH		49,450,307.20		-3,667,042.27		302,432.08			6,653,771.94	52,739,468.95	
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5,761,738.42	-787,729.10	3,638,616.36				98,612,625.68	
上海仁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250,000.00		-1,834.71						11,248,165.29	
小计	101,908,448.79	194,862,457.66		2,789,071.82	668,941.30	4,049,521.99	15,591,694.91		6,653,771.94	295,340,518.59	
合计	101,908,448.79	194,862,457.66		2,789,071.82	668,941.30	4,049,521.99	15,591,694.91		6,653,771.94	295,340,518.59	

其他说明

注1：2015年4月，公司之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4,593,402.00英镑通过购买Galasys公司原股东持有股票5,325,685股及认购Galasys公司新发行股票9,985,655股合计持有15,311,340股，占Galasys公司总股本20%。

注2：2015年3月，公司之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700.00万欧元认购SnapShot公司发行的21,519股，本次交易后，共持有SnapShot公司38.83%股份。

注3：2015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9,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科传控股有限公司原股东持有科传公司共计30.00%股份。

注4：2015年12月，公司之子公司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125.00万元人民币参股设立上海仁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占公司股权比例为22.50%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570,982.02	47,296,193.90		159,867,175.92
2.本期增加金额	22,308,047.30	12,732,230.99		35,040,278.2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22,135,703.87	12,732,230.99		34,867,934.86
(2) 其他	172,343.43			172,343.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4,879,029.32	60,028,424.89		194,907,454.2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997,423.58	2,613,570.31		36,610,993.89
2.本期增加金额	17,340,951.67	3,753,117.65		21,094,069.32
(1) 计提或摊销	11,163,752.38	2,263,042.45		13,426,794.83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6,177,199.29	1,490,075.20		7,667,274.4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1,338,375.25	6,366,687.96		57,705,063.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540,654.07	53,661,736.93		137,202,391.00
2.期初账面价值	78,573,558.44	44,682,623.59		123,256,182.03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9,540,952.05	7,934,672.69	26,109,750.65	11,965,690.82	425,551,066.21
2.本期增加金额	46,583,622.29	932,570.47	4,804,445.12	6,092,436.88	58,413,074.76
(1) 购置	46,583,622.29	256,776.47	4,804,445.12	2,750,561.15	54,395,405.0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675,794.00		3,341,875.73	4,017,669.73
3.本期减少金额	25,149,930.01	299,408.00	380,427.20	1,232,722.37	27,062,487.58
(1) 处置或报废	3,014,226.14	299,408.00	380,427.20	1,102,348.39	4,796,409.7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135,703.87				22,135,703.87
(3) 处置子公司减少				130,373.98	130,373.98
4.期末余额	400,974,644.33	8,567,835.16	30,533,768.57	16,825,405.33	456,901,653.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518,616.68	4,771,996.32	20,182,218.28	8,533,650.20	94,006,481.48
2.本期增加金额	15,713,423.55	1,201,281.80	3,867,000.90	5,431,282.50	26,212,988.75
(1) 计提	15,713,423.55	714,710.12	3,867,000.90	2,736,175.48	23,031,310.05
(2) 企业合并增加		486,571.68		2,695,107.02	3,181,678.70
3.本期减少金额	7,303,132.95	287,559.35	321,141.29	1,093,630.58	9,005,464.17
(1) 处置或报废	1,125,933.66	287,559.35	321,141.29	1,012,078.26	2,746,712.5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177,199.29				6,177,199.29

(3) 处置子公司减少				81,552.32	81,552.32
4.期末余额	68,928,907.28	5,685,718.77	23,728,077.89	12,871,302.12	111,214,006.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9,460.72	439,420.38	649,396.07	103,760.66	1,252,037.8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62,144.25		3,802.39	65,946.64
(1) 处置或报废		62,144.25		3,802.39	65,946.64
4.期末余额	59,460.72	377,276.13	649,396.07	99,958.27	1,186,091.1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1,986,276.33	2,504,840.26	6,156,294.61	3,854,144.94	344,501,556.14
2.期初账面价值	318,962,874.65	2,723,255.99	5,278,136.30	3,328,279.96	330,292,546.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9,375,979.97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其中公司子公司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继续新建房产,待新建房产后一并办理;公司子公司杭州西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年购置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截止期末尚未办理完成。

其他说明

(3) 产权有瑕疵的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中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年末余额中原值为1,157.83万元的房产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房产位于北京朝阳区新源街18号楼,目前用于对外出租,该房产在子公司2006年改制前由子公司的前身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所有,并已取得“朝全字第08263号”房产证,但未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2006年改制后,该房产一直由其实际所有并用于对外出租,且租金收益归公司所有。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760,048.84			200,221,221.22	264,981,270.06

2.本期增加金额				4,403,313.91	4,403,313.91
(1) 购置				59,829.06	59,829.06
(2) 内部研发				908,677.43	908,677.43
(3) 企业合并增加				3,434,807.42	3,434,807.42
3.本期减少金额	12,732,230.99				12,732,230.99
(1) 处置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732,230.99				12,732,230.99
4.期末余额	52,027,817.85			140,316,873.64	146,053,253.4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73,023.85			111,111,077.68	116,084,101.53
2.本期增加金额	2,253,431.20			29,205,795.96	31,459,227.16
(1) 计提	2,253,431.20			27,631,022.81	29,884,454.01
(2) 企业合并增加				1,574,773.15	1,574,773.15
3.本期减少金额	1,490,075.20				1,490,075.20
(1) 处置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90,075.20				1,490,075.20
4.期末余额	5,736,379.85			139,668,839.70	145,405,219.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291,438.00			64,307,661.49	110,599,099.49
2.期初账面价值	59,787,024.99			89,110,143.54	148,897,168.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5.49%。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	41,079,739.22					41,079,739.22
Infrasys International Ltd	17,998,450.56		1,115,634.52			19,114,085.08
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7,742,187.30					47,742,187.30
上海正品贵德软件有限公司	19,522,150.61					19,522,150.61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5,906,824.65					155,906,824.65
深圳市奥凯软件有限公司	520,173.45					520,173.45
万达控股有限公司		79,090,040.70				79,090,040.70
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56,516,207.92				56,516,207.92
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		1,333,142.76				1,333,142.76
合计	282,769,525.79	136,939,391.38	1,115,634.52			420,824,551.6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正品贵德软件有限公司	6,360,774.78			6,360,774.78
合计	6,360,774.78			6,360,774.78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年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可收回金额与商誉的比较，确认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注1：Infrasys International Ltd的商誉本期变动额系港币汇率变动导致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注2：2015年7月，公司完成了万达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合并成本与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79,090,040.70元计入商誉。

注3：2015年9月，公司子公司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收购，合并成本与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1,333,142.76元计入商誉。

注4：2015年9月，公司子公司香港石基公司完成了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00%的股权收购，合并成本与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56,516,207.92元计入商誉。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150,000.00	250,833.31		1,899,166.69
合计		2,150,000.00	250,833.31		1,899,166.69

其他说明

无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827,640.26	9,409,334.36	27,461,557.40	6,700,797.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47,528.92	386,882.23	1,972,062.50	271,257.43
预提费用	2,521,490.23	630,372.56	3,117,984.03	779,496.01
合计	48,896,659.41	10,426,589.15	32,551,603.93	7,751,551.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境外股东分配股利应交的税金	4,585,050.91	756,533.40	4,317,434.55	712,376.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	226,317,003.50	54,039,818.59	249,397,026.36	59,657,246.06
合计	230,902,054.41	54,796,351.99	253,714,460.91	60,369,622.7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26,589.15		7,751,55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796,351.99		60,369,622.7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312,694.19	20,910,747.70
可抵扣亏损	19,612,127.01	18,922,709.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24,107.56
合计	36,924,821.20	41,457,564.6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4,522,773.31	
2016 年	2,877,495.07	2,877,495.07	
2017 年	1,404,539.82	1,404,539.82	
2018 年	4,327,598.33	9,364,174.65	
2019 年	753,726.54	753,726.54	
2020 年	10,896,801.19		
合计	20,260,160.95	18,922,709.39	--

其他说明：

无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股权转让款定金及购房款等	143,771,084.00	67,812,441.05
合计	143,771,084.00	67,812,441.05

其他说明：

无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511,052.33	6,652,074.81
合计	28,511,052.33	6,652,074.8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为公司之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存款为质押取得4,018,357.81欧元的借款。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700,157.52	37,622,475.61
合计	38,700,157.52	37,622,475.6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货款	114,771,269.10	143,176,755.31
合计	114,771,269.10	143,176,755.31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客户货款	234,716,663.03	208,029,955.96
合计	234,716,663.03	208,029,955.96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224,730.94	259,741,794.71	257,024,947.96	31,941,577.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4,038.26	20,834,374.77	20,994,141.90	244,271.13
三、辞退福利		447,229.15	447,229.15	
合计	29,628,769.20	281,023,398.63	278,466,319.01	32,185,848.8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19,924.17	232,964,403.70	231,644,497.30	14,239,830.57
2、职工福利费		3,192,800.47	3,192,800.47	
3、社会保险费	257,788.25	10,779,199.92	10,747,881.68	289,106.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484.59	9,541,653.32	9,496,743.51	320,394.40
工伤保险费	-10,146.96	527,366.08	515,350.56	1,868.56
生育保险费	-7,549.38	710,180.52	735,787.61	-33,156.47
4、住房公积金	83,148.69	9,983,740.61	9,944,885.30	122,0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63,869.83	2,821,650.01	1,494,883.21	17,290,636.63
合计	29,224,730.94	259,741,794.71	257,024,947.96	31,941,577.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4,244.63	19,638,067.21	19,818,206.33	224,105.51
2、失业保险费	-206.37	1,196,307.56	1,175,935.57	20,165.62
合计	404,038.26	20,834,374.77	20,994,141.90	244,271.13

其他说明：

无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631,468.38	
营业税	135,991.24	70,334.42
企业所得税	23,283,936.30	39,085,398.87
个人所得税	1,341,654.98	609,330.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8,132.35	1,135,700.47
房产税		235,134.39
教育费附加	675,539.79	588,541.46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4,428.43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320,285.46	338,219.46

土地使用税	7,462.76	756.00
印花税	58,028.33	2,230.00
关税	68,043.59	
地方教育发展费		263,052.48
合计	36,464,971.61	42,328,698.22

其他说明：

无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050,178.91	2,523,469.85
保修期维护费	703,673.38	1,060,143.76
借款		400,000.00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7,500,000.00
代付离退休人员费用	3,615,445.41	5,031,415.49
北京广厦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92,800.00	4,792,800.00
其他	9,119,397.86	6,454,251.24
合计	26,281,495.56	27,762,080.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代付离退休人员费用	3,615,445.41	代付离退休人员费用系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改制时根据国家、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及改制方案，可从彩虹集团公司在子公司前身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中支付、预留的费用，该款项包括在岗职工经济补偿金、内退人员预留费用、退休人员预留费用及公司改制后离休人员费用，根据改制方案，公司代为管理并支付。
北京广厦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92,800.00	应付北京广厦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92,800.00 元，系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由于双方对债务金额存在争议，故一直未进行偿还。
合计	8,408,245.41	--

其他说明

无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估股权转让款	21,250,000.00	
合计	21,250,000.00	

其他说明：

注：预估股权转让款系公司之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预估期后一年以内根据协议约定可能需要支付的对价。

2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估股权转让款	19,480,800.00	
合计	19,480,800.00	

其他说明：

注：预估股权转让款系公司之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预估期后一年以上根据协议约定可能需要支付的对价。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52,000.00		300,000.00	3,652,000.00	财政拨款
合计	3,952,000.00		300,000.00	3,652,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石基银行卡收单一体化系统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基第三方支付业务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电子商务领域的新一代供应链云计算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级研发中心项目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软酒店集团网络数据中心	252,000.00				252,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SHI JI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项目款	24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52,000.00		300,000.00		3,652,000.00	--

其他说明：

注1：2014年12月，根据“北财企[2014]26号”文，公司收到“石基银行卡收单一体化系统”补助资金40.00万元。

注2：2014年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石基第三方支付业务”100.00万元资金，若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将退回补助资金。

注3：2013年12月，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补助公司子公司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面向电子商务领域的新一代供应链云计算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100.00万元，该项目尚未验收。

注4：2012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公司子公司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治区级研发中心”100.00万元项目经费，若验收不合格，将退回资金，该项目尚未验收。

注5：2010年10月，公司子公司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市信息化办公室签订的“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资助项目合同书”，项目合同书约定杭州市信息化办公室向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资助经费总额42.00万元，用于西软酒店集团网络数据中心的研发，资助款于2010年度拨付25.20万元，若验收不合格，将退回资金，该项目尚未验收。

注6：2011年7月，公司子公司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广西科技厅签订的“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广西科技厅向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补助经费15.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4年验收，该项目根据资产折旧与摊销进度计入损益。

注7：2012年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SHI JI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60.00万元项目经费，该项目已于2014年验收，该项目根据资产折旧与摊销进度计入损益。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9,120,000.00	46,476,251.00				46,476,251.00	355,596,251.00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股本为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票数量为46,476,251.00股。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25,696,175.15		2,325,696,175.15

合计		2,325,696,175.15		2,325,696,175.15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共募集资金 2,388,879,301.40 元，其中 46,476,251.00 元计入股本，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2,325,696,175.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8,615.61	46,594,513.93			46,594,513.93		45,305,898.3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146.59	668,941.30			668,941.30		677,08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953,813.62			27,953,813.62		27,953,813.6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6,762.20	17,971,759.01			17,971,759.01		16,674,996.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8,615.61	46,594,513.93			46,594,513.93		45,305,898.3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80,320.47	5,163,687.48		9,944,007.95
合计	4,780,320.47	5,163,687.48		9,944,007.9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注2：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注3：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108.02%，主要系母公司本期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1,672,670.09	1,228,393,386.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71,672,670.09	1,228,393,386.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995,723.54	382,047,507.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63,687.48	1,673,823.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094,400.00	37,094,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0,410,306.15	1,571,672,670.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73,376,322.35	1,172,874,989.92	2,166,920,023.24	1,378,528,116.19
其他业务	13,287,292.30	13,170,025.99	19,152,037.79	9,395,718.25
合计	1,986,663,614.65	1,186,045,015.91	2,186,072,061.03	1,387,923,834.44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88,729.30	1,335,546.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12,147.71	7,772,188.09
教育费附加	3,092,835.32	3,220,236.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26,752.44	2,406,689.83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34,646.14	295,223.75
水利建设基金	409,710.71	78,902.52
合计	13,364,821.62	15,108,787.05

其他说明：

无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964,302.65	68,749,290.14
差旅费	14,046,322.73	15,616,367.79
运费	8,280,786.91	9,765,885.92
交通费	1,291,110.77	1,664,553.69
办公费	4,757,352.34	3,515,595.54
通讯费	1,225,577.98	1,204,423.35
业务招待费	4,754,926.99	4,159,449.66
业务宣传费	3,738,122.66	3,658,481.55
租赁费	6,476,515.07	6,493,946.18
水电费	126,917.55	245,324.69
折旧费	589,820.04	533,308.91
修理费	384,310.34	2,106,988.79
其他	1,909,637.14	1,379,513.33
合计	121,545,703.17	119,093,129.54

其他说明：

无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4,240,813.96	125,527,885.06
研发支出	96,183,190.68	95,198,471.96
无形资产摊销	12,554,690.78	11,128,769.26
交通费	1,177,436.22	1,550,243.63
办公费	10,016,108.83	6,984,442.75
通讯费	3,558,990.43	2,531,202.83
业务招待费	1,690,703.93	1,453,115.44
业务宣传费	214,661.29	245,819.30

差旅费	11,131,921.05	6,955,775.80
水电费	2,352,726.80	2,265,700.83
税费	2,975,501.21	2,050,547.94
租赁费	11,781,144.45	9,518,547.14
修理费	1,133,080.74	1,037,464.03
折旧费	22,289,228.50	16,843,501.15
其他	3,660,782.57	9,931,634.71
合计	334,960,981.44	293,223,121.83

其他说明：

无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8,656.11	494,109.63
利息收入	-14,122,336.58	-4,522,820.31
汇兑损失	1,567,564.87	-4,370.79
其他	584,905.85	549,291.45
合计	-11,541,209.75	-3,483,790.02

其他说明：

无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597,791.22	6,390,519.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42,488.52	1,889,780.74
合计	12,640,279.74	8,280,299.74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000.00
合计		36,000.00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89,071.82	8,110,81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871.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758.3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750,342.47	11,599,166.89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0,839.69	109,343.13
合计	19,740,253.98	19,988,954.50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35.97	291.13	3,835.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35.97	291.13	3,835.97
政府补助	1,342,900.00	3,563,000.00	1,342,900.00
增值税退税	52,579,759.66	53,941,506.54	
所得税退税		420,700.00	
其他税费返还	40,855.79	224,975.56	40,855.79
其他	1,957,407.49	462,936.46	1,957,407.49
合计	55,924,758.91	58,613,409.69	3,344,99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 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老旧车更新 淘汰补助	北京市环境 保护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及信息	中国(南京)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是	否	385,9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房租补贴	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物流扶持专项资金	北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0,000.00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成果奖	北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000.00	285,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补助资金	北海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	广西科技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SHI JI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项目款	广西工信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40,000.00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建节水奖励	北海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国家税务部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2,579,759.66	53,941,506.54	与收益相关
其他税费返还	国家税务部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855.79	224,975.56	与收益相关
所得税退税	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是	否		420,700.00	与收益相关

	门		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石基全球数码酒店管理系统项目款	北海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工信委“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补助	广西工信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基智能支付平台开发	北海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3,963,515.45	58,150,182.10	--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2,132.50	20,019.14	392,132.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2,132.50	20,019.14	392,132.50
罚款损失		117,799.90	
税款滞纳金	7,311.91	11,166.73	7,311.91
其他	111,305.63	104,473.97	111,305.63
合计	510,750.04	253,459.74	510,750.04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223,195.82	55,992,206.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81,112.68	-6,832,583.43
合计	31,942,083.14	49,159,622.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4,802,285.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720,342.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164,532.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9,863.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56,381.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5,235.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0,246.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20,729.0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57,068.11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3,772,017.71
其他	256,157.15
所得税费用	31,942,083.14

4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0。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补贴	1,035,182.44	1,713,000.00
利息收入	12,507,074.93	4,522,820.31
其他	2,765,081.88	687,912.02
合计	16,307,339.25	6,923,732.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有技术转让及许可费	47,963,254.17	19,330,733.22
办公及差旅费	48,698,906.49	33,072,181.88
通讯费	4,780,200.38	3,735,626.18

交通费	2,468,536.99	3,214,797.32
研究开发费	12,722,098.48	13,155,118.51
运费	8,271,135.91	9,765,885.92
业务宣传费	3,973,619.95	3,904,300.85
租赁费	12,642,963.97	16,012,493.32
业务招待费	6,209,648.95	5,612,565.10
在途资金	50,010,730.00	
其他	20,066,668.24	21,426,033.75
合计	217,807,763.53	129,229,736.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1：支付的在途资金系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汇款给境外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于跨境汇款结算时间较长，截止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暂未收到此笔汇款，该项资金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做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大连信开数码有限公司款	15,000,000.00	112,393,567.05
保证金	5,281,050.30	
合计	20,281,050.30	112,393,567.0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大连信开数码有限公司款		8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净现金负数		16,134.76
保证金	19,437,293.18	
用于借款的质押存款	34,526,214.64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净现金负数	876.40	
合计	53,964,384.22	80,016,134.76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315,000,000.00
合计		315,000,000.00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2,860,202.23	395,151,959.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40,279.74	8,280,299.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730,157.45	32,423,472.45
无形资产摊销	30,312,050.94	28,175,637.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833.31	4,38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296.53	19,728.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7,710.22	494,109.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40,253.98	-19,988,95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6,481.34	-886,37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17,427.47	-5,946,206.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35,746.13	22,697,84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29,651.87	61,863,70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361,529.52	-37,052,454.22
其他	0	-741,23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09,932.37	484,459,916.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67,686,183.97	692,599,701.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2,599,701.32	400,605,56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086,482.65	291,994,141.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3,406,514.60
其中：	--
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45,456,514.60
万达控股有限公司	53,750,000.00
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771,652.47
其中：	--
其中：浩华管理顾问（亚太）公司	15,820,640.55
万达控股有限公司	1,777,356.56
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	3,173,655.36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2,634,862.13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131,171.04
其中：	--
北京中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131,171.04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6,400.87
其中：	--
北京中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6,400.87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984,770.17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67,686,183.97	692,599,701.32
其中：库存现金	331,113.61	306,492.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65,560,588.89	677,889,861.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94,481.47	14,403,346.9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686,183.97	692,599,701.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963,507.82	21,403,346.94
-----------------------------	---------------	---------------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963,507.82	保函、票据保证金及质押存款
合计	53,963,507.82	--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9,856,459.20	6.4936	64,003,903.46
欧元	6.70	7.0952	47.54
港币	3,308,545.93	0.8378	2,771,891.97
英镑	28,969.41	9.6159	278,566.95
林吉特	2,211,674.00	1.51398	3,348,430.20
新加坡元	360,345.00	4.5875	1,653,082.69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2,883,130.72	6.4936	18,721,897.64
欧元	-	-	-
港币	8,475,357.00	0.8378	7,100,654.09
林吉特	491,046.00	1.51398	743,433.82
其他应收款	-	-	-
其中：新加坡元	32,561.00	4.5875	149,373.59
港元	1,563,074.00	0.8378	1,309,543.40
林吉特	41,885.00	1.51398	63,413.05
美元	203,529.38	6.4936	1,321,638.38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4,018,357.81	7.0952	28,511,052.33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1,956,724.89	6.4936	12,706,188.78

港元	1,670,536.00	0.8378	1,399,575.06
新加坡元	9,436.00	4.5875	43,287.65
林吉特	13,408.00	1.51398	20,299.44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美元	91,867.00	6.4936	596,547.55
林吉特	86,287.00	1.51398	130,636.79
港元	3,307,108.63	0.8378	2,770,695.61
新加坡元	303,690.00	4.5875	1,393,177.8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石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主要经营业务位于香港
Infrasys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	港元	主要经营业务位于香港
Infrasy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主要经营业务位于新加坡
Infrasy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林吉特元	主要经营业务位于马来西亚
Pos Master Ltd	香港	港元	主要经营业务位于香港
Infrasys (HK) Ltd	香港	港元	主要经营业务位于香港
香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主要经营业务位于香港
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主要经营业务位于香港
万达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主要经营业务位于香港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16日	64,937,314.60	75.00%	购买	2015年09月16日	已经股东会批准、股权价款已经支付大部分	12,984,897.16	-2,281,079.70
万达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02日	75,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5年07月02日	已经股东会批准、股权价	12,916,830.00	-45,777.00

						款已经支付大部分		
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30日	4,200,000.00	70.00%	购买	2015年09月30日	已经股东会批准、股权价款已经支付大部分	334,368.94	-228,425.0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万达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5,456,514.60	53,750,000.00	4,2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19,480,800.00	21,2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4,937,314.60	75,000,000.00	4,2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421,106.68	-4,090,040.70	2,866,857.2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6,516,207.92	79,090,040.70	1,333,142.7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注1：2015年7月，公司完成了万达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合并成本与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79,090,040.70元计入商誉。

注2：2015年9月，公司子公司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收购，合并成本与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1,333,142.76元计入商誉。

注3：2015年9月，公司子公司香港石基公司完成了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00%的股权收购，合并成本与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56,516,207.92元计入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单位：美元)		万达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656,739.00	3,656,739.00	8,215,510.59	8,215,510.59	4,187,308.25	4,187,308.25
货币资金	2,437,695.00	2,437,695.00	1,777,356.56	1,777,356.56	3,173,655.36	3,173,655.36
应收款项	600,506.00	600,506.00	1,439,743.69	1,439,743.69	109,821.90	109,821.90
存货			363,473.76	363,473.76		
固定资产	51,623.00	51,623.00	424,020.67	424,020.67	76,751.25	76,751.25
无形资产			1,860,034.27	1,860,034.27		
预付款项	195,671.00	195,671.00	163,015.16	163,015.16	13,951.57	13,951.57
其他应收款	141,570.00	141,570.00	1,347,535.82	1,347,535.82	111,872.24	111,872.24
其他流动资产	25,374.00	25,374.00			700,000.00	7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300.00	204,300.00				
开发支出			809,025.26	809,025.26		
长期待摊费用			31,305.40	31,30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93	1,255.93
负债：	1,927,680.00	1,927,680.00	12,305,551.29	12,305,551.29	91,797.91	91,797.91
应付款项			169,850.05	169,850.05		
预收款项	618,372.00	618,372.00	9,879,615.05	9,879,615.05	1,600.00	1,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40,375.97	1,240,375.97	84,063.00	84,063.00
应交税费	34,212.00	34,212.00	597,895.09	597,895.09	6,134.91	6,134.91
应付股利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75,096.00	275,096.00	417,815.13	417,815.13		
净资产	1,729,059.00	1,729,059.00	-4,090,040.70	-4,090,040.70	4,095,510.34	4,095,510.34
减：少数股东权益	432,264.75	432,264.75			1,228,653.10	1,228,653.10
取得的净资产	1,296,794.25	1,296,794.25	-4,090,040.70	-4,090,040.70	2,866,857.24	2,866,857.2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账面价值确认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①公司本年收购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股权的协议中，对支付对价的约定如下“对价包含完成时应支付的首笔7,000,000.00美元的款项（“第一笔付款”）和三笔后续付款（“第二笔付款”、“第三笔付款”和“第四笔付款”，统称“后续付款”），每笔款项的金额为1,000,000.00美元，但应以达到第3.2条所列若干财政目标为条件。”协议中3.2条所列若干财政目标分别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做了要求，公司根据预计的未来经营状况及价款支付的期限，将可能支付的合并对价列示在长期应付款。

②公司本年收购万达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中，对支付对价的约定如下“除预付的人民币2,250.00万元外，于本协议之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人民币3,125.00万元（“第一笔对价”）；于本协议之交割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买方依据业务考核情况分期向卖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125.00万元。”公司根据预计的未来经营状况以及价款支付的期限，将可能支付的合并对价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中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131,171.04	100.00%	出售	2015年10月30日	股权已转让	1,500,839.69						

其他说明：

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正品贵德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70.00%		购买
北京石基昆仑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82.40%		设立
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购买
杭州西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70.00%	购买
北京中长石基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海	北海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海乐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海	北海	旅游服务业		100.00%	设立
银石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	北海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购买
南京银石支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南京银石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购买
现化电脑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现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石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Infrasys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	香港	销售终端系统		100.00%	购买
Infrasy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终端系统		100.00%	购买
Infrasy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销售终端系统		100.00%	设立
Pos Master Ltd	香港	香港	销售终端系统		70.00%	设立
Infrasys (HK) Ltd	香港	香港	销售终端系统		100.00%	设立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子设备销售	100.00%		购买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电子设备销售		100.00%	购买
香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设备销售		100.00%	购买
北京中长商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咨询		100.00%	购买
北京中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子设备销售		100.00%	购买
海南中电器件精模公司	海南	海南	电子设备销售		100.00%	购买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75.00%		购买

深圳万国思迅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奥凯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购买
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咨询		75.00%	购买
万达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购买
广州万迅电脑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购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正品贵德软件有限公司	30.00%	154,322.97		665,998.00
北京石基昆仑软件有限公司	17.60%	2,706,451.53	1,760,000.00	7,377,606.79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00%	9,877,455.11	5,000,000.00	28,637,740.78
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25.00%	-570,269.86		2,219,658.9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正品贵德软件有限公司	4,420,245.31	322,532.51	4,742,777.82	2,522,784.49		2,522,784.49	5,263,272.84	135,092.11	5,398,364.95	3,692,781.52		3,692,781.52
北京石基昆仑	62,319,374.79	1,421,919.05	63,741,293.84	21,823,073.44		21,823,073.44	56,418,369.65	1,842,721.89	58,261,091.54	21,720,436.65		21,720,436.65

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3,777,607.84	59,831,490.12	143,609,097.96	28,058,134.86	1,000,000.00	29,058,134.86	61,503,614.28	59,985,208.33	121,488,822.61	25,447,679.95	1,000,000.00	26,447,679.95	
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15,859,556.51	357,221.16	16,216,777.67	7,508,113.94		7,508,113.9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正品贵德软件有限公司	11,798,608.33	514,409.90	514,409.90	-823,556.98	13,233,118.01	1,422,136.18	1,422,136.18	1,259,301.98
北京石基昆仑软件有限公司	29,317,818.62	15,377,565.51	15,377,565.51	9,948,832.74	26,277,157.06	13,795,730.58	13,795,730.58	2,422,750.94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8,141,324.34	39,509,820.44	39,509,820.44	41,876,475.57	61,743,306.48	29,577,172.92	29,577,172.92	11,796,994.95
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12,984,897.16	-2,281,079.70	-2,446,100.36	1,392,086.15				

其他说明：

注：公司之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本年现金收购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股权，自2015年9月16日起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年初数不纳入合并范围，故年初数及上年发生额为0，本年指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支付	22.50%		权益法

限公司						
深圳市垵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镇流器生产销售	35.71%		权益法
Snap Shot GmbH	奥地利	奥地利	软件开发与销售	38.83%		权益法
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软件开发与销售	30.00%		权益法
Galasys PLC	英属泽西岛	英属泽西岛	软件开发与销售	20.00%		权益法
上海仁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理业务	22.5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迅付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垵运 照明电器有 限公司	Snap Shot GmbH	科传计算机 科技控股有 限公司	Galasys PLC	上海仁大商 业保理有限 公司	迅付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垵运 照明电器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466,078,659.84	92,985,044.98	17,197,631.06	72,070,184.18	114,641,593.56	50,001,845.75	544,754,042.36	88,710,533.37
非流动资产	40,327,017.90	29,178,862.00	18,230,063.12	4,044,993.07	18,128,396.52		45,943,958.85	30,138,657.08
资产合计	506,405,677.74	122,163,906.98	35,427,694.18	76,115,177.25	132,769,990.08	50,001,845.75	590,698,001.21	118,849,190.45
流动负债	379,374,421.71	36,761,902.18	4,724,719.79	20,773,152.14	24,608,230.92	10,000.00	373,105,176.56	36,515,544.30
非流动负债	2,181,207.83	5,530,231.01	2,314,180.44					5,910,781.82
负债合计	381,555,629.54	42,292,133.19	7,038,900.23	20,773,152.14	24,608,230.92	10,000.00	373,105,176.56	42,426,326.12
少数股东权益		2,961,861.54		-16,538.16				3,108,264.8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24,850,048.20	76,909,912.25	28,388,793.95	55,358,563.27	108,161,759.16	49,991,845.75	217,592,824.65	73,314,599.45
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28,091,260.85	27,467,606.06	11,023,368.69	16,607,568.98	21,632,351.83	11,248,165.29	48,958,385.55	26,183,576.05

--商誉	26,766,487.19		41,716,100.26	82,005,056.70	25,958,351.87		26,766,487.19	
--其他	2,824,200.8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7,681,948.91	27,467,606.06	52,739,468.95	98,612,625.68	47,590,703.70	11,248,165.29	75,724,872.74	26,183,576.05
营业收入	260,982,291.07	115,322,739.10	1,414,728.23	75,504,016.05	32,965,400.52		310,455,960.27	114,820,268.04
净利润	-10,596,699.79	3,448,909.46	-9,443,838.90	19,205,794.89	8,386,944.54	-8,154.25	26,370,476.71	5,797,298.94
其他综合收益	-1,613,212.93			-2,450,684.00	9,653,136.48		36,207.06	
综合收益总额	-12,209,912.72	3,448,909.46	-9,443,838.90	16,755,110.89	18,040,081.02	-8,154.25	26,406,683.77	5,797,298.94

其他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保证本公司的正常运营。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大中型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于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为13.19%，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应收账款和附注六、7、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存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公司的正常运行。本公司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8,511,052.33	-	-	-	28,511,052.33
应付票据	38,700,157.52				38,700,157.52
应付账款	106,696,628.87	5,340,802.11	227,007.56	2,506,830.56	114,771,269.10
其他应付款	10,716,032.99	5,372,043.94	499,462.34	9,693,956.29	26,281,495.56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领域位于境内，但也存在一定的国际业务，涉及采购与销售，取得的收入与支出结算币种包含美元、港币等多种货币。政府在外币汇兑交易方面的限制可能导致未来汇率相比现行或历史汇率波动较大。

对于本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其他货币升值或贬值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对本公司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人民币升值1%	500,796.70	321,079.11	238,769.25	9,902.99
对人民币贬值1%	-500,796.70	-321,079.11	-238,769.25	-9,902.99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有息负债分别为28,511,052.33元、6,652,074.81元，有息负债金额较小，利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公司目前未面临其他重大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638,218.36			158,638,218.36
（2）权益工具投资	158,638,218.36			158,638,218.3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认以持有股票在纳斯达克交易市场价格为准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李仲初	实际控制人			54.77%	54.7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仲初。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垆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22,000.00	4,107,5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深圳市珑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214,260.00		3,214,260.00	
	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295,693.47			
合 计		18,509,953.47		3,214,26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珑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6、关联方承诺

(1) 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中位于北京朝阳区新源街18号楼房产目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房产建筑面积为1,521.80平方米，房产账面原值为1,157.84万元，目前用于对外出租，该房产在公司2006年改制前由子公司的前身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所有，并已取得“朝全字第08263号”房产证，但未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2006年改制后，该房产一直由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所有并用于对外出租，且租金收益归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所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行中，因未取得该房产权属证明而遭受任何损失，李仲初先生承诺将给予足额补偿。

(2) 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原值为3,100.92万元位于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底商部分）的房产，在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2006年改制前由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所有，并已取得“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00701号”房产证，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2006年改制后，该房产一直由公司实际所有并用于对外出租，且租金收益归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所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行中，因未取得该房产权属证明而遭受任何损失，李仲初先生将给予足额补偿。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京宝实业有限公司因营业期限过期（超期经营），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被自动限制超期经营。目前，深圳京宝实业有限公司的锁定限制信息状态栏显示其仍处于“限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如深圳京宝实业有限公司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负债/或有负债对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其愿意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未来三年内仍以自有资金向石基（香港）增资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石基（香港）100%股权。

(2)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2,924,443.5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0,884,575.1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及以后年度	2,601,220.60
合 计	26,410,239.3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2,671,550.1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2,671,550.12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根据公司2016年3月29日董事会决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355,596,251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1.20元（含税）的现金股利，共计派发42,671,550.1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与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科技”）三位自然人股东签署正式的《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对价为人民币6.3亿元，截止2016年1月4日，公司收购长益科技100%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拥有长益科技100%股权，长益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2016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议案》（于2015年12月28日由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经营分部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种不同的业务类型与模式，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 计算机应用及服务行业

计算机应用及服务行业主要业务内容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安装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业务。

b) 商品批发流通行业

商品批发流通行业主要业务内容包括：电子元器件、设备、专用材料、电子产品及应用产品的设计、

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电子器件系统工程的总承包；承办组织进出口货源和配套服务；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钢材、建筑材料、照明设备、仪器仪表、一般化工材料、办公用品及设备、服装百货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物理治疗及健康设备；体外检验分析器；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计算机应用及服务行业	商品批发与贸易行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992,851,121.84	993,812,492.81		1,986,663,614.65
分部间交易收入	82,524.56	12,264,310.85	12,346,835.41	
销售费用	85,750,184.02	35,795,519.15		121,545,703.17
利息收入	13,878,626.16	243,710.42		14,122,336.58
利息费用	428,656.11	0.00		428,656.1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5,041.81	1,284,030.01		2,789,071.82
资产减值损失	9,416,156.06	3,227,381.28	3,257.60	12,640,279.74
折旧费和摊销费	40,931,015.17	25,411,543.72		66,342,558.89
利润总额	409,933,334.88	-5,134,307.11	-3,257.60	404,802,285.37
资产总额	4,519,107,754.39	758,661,959.70	966,851.77	5,276,802,862.32
负债总额	405,190,612.09	206,923,072.74	1,303,074.87	610,810,609.9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67,872,912.53	27,467,606.06		295,340,518.5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86,661,684.75	-26,232,215.67		360,429,469.08

(3) 其他说明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 分产品和类别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算机应用及服务行业	992,851,121.84	974,326,131.20
商品贸易类	993,812,492.81	1,211,745,929.83
合计：	1,986,663,614.65	2,186,072,061.03

b)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1,813,706,332.24	2,013,982,453.19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72,957,282.41	172,089,607.84

合计：	1,986,663,614.65	2,186,072,061.03
-----	------------------	------------------

c)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1,051,396,546.70	987,126,610.62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396,381,046.12	61,448,927.69
合计：	1,447,777,592.82	1,048,575,538.31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d) 主要客户信息

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公司交易超过交易总额10%的客户。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53,898.52	100.00%	6,439,235.74	28.42%	16,214,662.78	6,249,505.11	58.79%	802,517.46	12.84%	5,446,987.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9,843.44	41.21%	4,379,843.44	100.00%	
合计	22,653,898.52	100.00%	6,439,235.74	28.42%	16,214,662.78	10,629,348.55	100.00%	5,182,360.90	48.76%	5,446,987.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4,276,487.48	713,824.37	5.00%
1年以内小计	14,276,487.48	713,824.37	5.00%

1 至 2 年	1,739,180.10	173,918.01	10.00%
2 至 3 年	709,251.79	141,850.36	20.00%
3 至 4 年	560,950.53	280,475.27	50.00%
4 至 5 年	1,194,304.47	955,443.58	80.00%
5 年以上	4,173,724.15	4,173,724.15	100.00%
合计	22,653,898.52	6,439,235.74	28.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1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对计算机及服务行业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56,874.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郑州茂丰置业有限公司	2,926,000.00	12.92	146,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2,500.00	11.13	392,125.00
台州旗隆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	1,833,566.00	8.09	91,678.30
上海花园饭店	776,818.10	3.43	38,840.91
厦门普润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48,187.40	2.86	32,409.37
合计	8,707,071.50	38.44	701,353.5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27,333,3	100.00%	2,750,00	10.06%	24,583,30	58,452,	97.86%	2,975,125	5.09%	55,477,584.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6.34		0.40		5.94	710.92		.95		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5,834.80	2.14%	1,275,834.80	100.00%	
合计	27,333,306.34	100.00%	2,750,000.40	10.06%	24,583,305.94	59,728,545.72	100.00%	4,250,960.75	7.12%	55,477,584.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5,290,455.78	1,264,522.79	5.00%
1 年以内小计	25,290,455.78	1,264,522.79	5.00%
1 至 2 年	276,417.00	27,641.70	10.00%
2 至 3 年	233,036.00	46,607.20	20.00%
3 至 4 年	235,521.00	117,760.50	50.00%
4 至 5 年	22,041.76	17,633.41	80.00%
5 年以上	1,275,834.80	1,275,834.80	100.00%
合计	27,333,306.34	2,750,000.40	10.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1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对计算机及服务行业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00,960.34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退税	1,707,965.35	2,008,789.74
代垫差旅费	595,081.39	518,340.66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768,225.04	367,159.89
子公司往来款	22,971,844.97	56,815,945.43
其他	1,290,189.59	18,310.00
合计	27,333,306.34	59,728,545.7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2,612,932.75	1 年以内	82.73%	1,130,646.64
北京市海淀区国际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增值税退税款	1,707,965.35	1 年以内	6.25%	85,398.27
石基（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358,912.22	1 年以内	1.31%	17,945.61
常州现代传媒中心基建办公室	保证金	145,000.00	1 年以内	0.53%	7,250.00
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2,000.00	1-2 年	0.56%	15,200.00
合计	--	24,976,810.32	--	91.38%	1,256,440.52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北京市海淀区国际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07,965.35	1 年以内	预计收取时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金额：1,707,965.35 元。依据：增值税返还系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 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国发[2011]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报告期内应收到的自行开发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收入。
合计	--	1,707,965.35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92,581,941.71	6,360,774.78	1,486,221,166.93	1,137,246,941.71	6,360,774.78	1,130,886,166.93
合计	1,492,581,941.71	6,360,774.78	1,486,221,166.93	1,137,246,941.71	6,360,774.78	1,130,886,166.9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石基昆仑软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	117,500,000.00			117,500,000.00		
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北京中长石基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石基（香港）有限公司	30,933,500.00	440,335,000.00		471,268,500.00		
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上海正品贵德软件有限公司	19,929,000.00			19,929,000.00		6,360,774.78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554,884,441.71			554,884,441.71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合计	1,137,246,941.71	440,335,000.00	85,000,000.00	1,492,581,941.71		6,360,774.78

(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985,486.95	141,891,570.81	190,867,142.28	148,198,823.65
其他业务	701,578.20	39,639.14	6,443,081.20	39,639.14
合计	224,687,065.15	141,931,209.95	197,310,223.48	148,238,462.79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240,000.00	8,24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93,860.37	14.20
合计	26,633,860.37	8,240,014.20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2,543.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0,85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2,9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50,342.47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8,789.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6,991.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0,477.96	
合计	15,987,961.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收入	52,579,759.66	增值税退税收入系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 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国发[2011]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报告期内应收到的自行开发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收入，由于该收入预计可以持续获得，故将其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7%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0%	1.12	1.12

3、其他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190.86%，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 2) 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48.71%，主要系本期期末收到票据较少所致。
- 3) 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33.43%，主要系本期预付北京泰能软件有限公司畅联项目合作款所致。
- 4) 应收利息：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100%，主要系本期期末协议存款产生利息所致。
- 5) 应收股利：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475.87%，主要系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宣告发放股利所致。
- 6) 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42.03%，主要系本期收回大连信开数码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 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100%，主要系本期处置南京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所致。
- 8) 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757.22%，主要系本期期末持有较多理财产品所致。
-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1459.50%，主要系本期投资e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所致。
- 10) 长期股权投资：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189.81%，主要系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本期对外投资企业增加所致。
- 11) 商誉：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49.95%，主要系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所致。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34.51%，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112.01%，主要系本期预付北京长京益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 14) 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328.6%，主要系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取得质押借款所致。
- 15) 其他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100%，主要系预估股权转让款系公司之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预估期后一年以内根据协议约定可能需要支付的对价。
- 16) 长期应付款：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100%，预估股权转让款系公司之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预估期后一年以上根据协议约定可能需要支付的对价。
- 17) 资本公积：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100%，主要系公司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共募集资金2,388,879,301.40元，其中46,476,251.00元计入股本，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2,325,696,175.15元计入资本公积。
- 18) 其他综合收益：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3615.86%，主要系本期购买e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股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 19) 盈余公积：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108.02%，主要系母公司本期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 20) 少数股东权益：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30.61%，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 1)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31.28%，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增加较多，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 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2.65%，主要系本期变更会计估计所致。
- 3) 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1.51，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较多所致。
- 4) 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5.02%，主要系本期使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较多及利润下降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1.25%，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增加所致。
-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35.53%，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8.54%，主要系支付的在途资金。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汇款给境外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于跨境汇款结算时间较长，截止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暂未收到此笔汇款，该项资金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 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31.48%，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较多所致。
- 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24.46%，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较多所致。
- 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 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81.96%，主要系本期收回的借款较上期减少较多所致。
- 8)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105.61%，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较多及本年收购万达控股、浩华、eFuture等公司共同所致。
- 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本期发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10.38%，主要系本期香港子公司取得借款所致。
- 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系上期收购中电器件少数股权，本期无此支出所致。
-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36.68%，主要系本公司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李仲初先生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